苗栗縣政府公報

107 年第 6 期

目　　錄

法規

一、訂定「苗栗縣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補助辦法」 3
二、修正「苗栗縣垃圾焚化廠處理收費標準」第二條 8

公告

一、公告變更苗栗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部分機關用地為文教區）（配合苗栗縣城市規劃館及周邊再利用）案」計畫書、圖，並自民國 107 年 5 月 2 日零時起發布實施 9
二、公告「變更苗栗主要計畫（社會福利專用區、文教區、公園兼滯洪池用地、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綠地用地、廣場兼停車場用地、道路用地）（修訂實施進度）案」計畫書，並自民國 107 年 5 月 21 日零時起發布實施 10
三、公開展覽「變更苗栗都市計畫主要計畫（市場用地）【市二】為機關用地案」計畫書、圖及召開說明會，並徵求公民或團體意見 10
四、更正公告「變更竹南頭份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滯洪池用地）（配合蜆仔溝排水出口滯洪池興建工程）案」都市計畫樁位成果圖表 11
五、公開展覽「『海能離岸式風力發電計畫』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及召開公聽會 12
六、公告海能離岸式風力發電計畫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公聽會（竹南場）萬安 41 號演習順延至同日下午 3 時整於相同地點召開 13
七、公告梁家銘君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14
八、公告黃世瑩君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15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3　日　（星期三）　出版
苗栗縣政府發行　　苗栗市縣府路一〇〇號

九、公告劉嘉順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17
十、公告洪錫鴻君等 2 人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18
十一、公告苗栗縣政府申請地下水其他用途溫泉水權展限登記 (30 匹馬力電動抽水機) 20
十二、公告苗栗縣政府申請地下水其他用途溫泉水權展限登記 (50 匹馬力電動抽水機) 21
十三、公告臺灣苗栗農田水利會申請後龍溪水系農業用水水權展限登記 (苗栗縣頭屋鄉明德段 0804-0000 地號) 23
十四、公告曾琰珽君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25
十五、公告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苗栗廠申請地下水工業用水水權展限登記 26
十六、公告臺灣苗栗農田水利會申請後龍溪水系工業用水水權展限登記 (苗栗縣頭屋鄉明德段 0804-0000 地號) 28
十七、公告蘇金爐君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30
十八、公告葉國志君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31
十九、公告徐維德君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展限登記 33
二十、公告宜銳紡織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地下水工業用水水權展限登記 34
二十一、公告厚生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苗栗分公司申請地下水工業用水水權展限登記 36
二十二、公告林俐吟君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展限登記 37
二十三、公告魏志均君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39
二十四、公告劉文郁君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40
二十五、公告洪淑伶君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42
二十六、公告李春樂君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43
二十七、公告林龍德君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45
二十八、公告永享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地下水其他用途溫泉水權展限登記 47
二十九、公告連秀華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49
三十、訂定「苗栗縣房裡溪流域廢 (污) 水排放總量管制方式」，並自即日生效 50

法規草案

一、預告訂定「苗栗縣政府英才書院場地使用管理及收費標準」草案 54
二、預告訂定「苗栗縣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建蔽率及建築物高度放寬標準」草案 60
三、預告修正「苗栗縣性侵害被害人補助辦法」第三條至第十七條草案 63
四、預告修正「苗栗縣家庭暴力被害人補助辦法」第一條、第三條、第五條至第十七條草案 74

法規

苗栗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 日
府行法字第 1070084245 號

訂定「苗栗縣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補助辦法」。

附「苗栗縣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補助辦法」。

縣 長 徐 耀 昌

苗栗縣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補助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第三條　本辦法之用詞定義如下：

一、評估機構：指內政部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辦法（以下簡稱評估辦法）評定之共同供應契約機構。

二、評估人員：應為依法登記開業建築師、執業土木工程技師或結構工程技師，並參加內政部主辦或所委託相關機關、團體舉辦之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講習會，取得結訓證明文件。

三、審查機構：指依評估辦法評定之共同供應契約機構，並經本府公告為辦理結構安全性能評估報告書審查專業技術團體。

第四條　本辦法之申請人資格規定如下：

一、應由建築物所有權人提出申請。

二、建築物所有權人有二人以上者，應有建築物所有權人逾半數之同意，並推派一人為代表。

三、其他內政部另有規定者。

第五條　本府補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其額度規定及總樓地板面積認定方式，依中央主管機關補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辦法第三條規定辦理。

本府之補助額度屬固定費用，評估機構及審查機構之收費標準如高於補助額度時，超出部分應由申請人負擔。

第六條　申請案件有中央主管機關補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辦法第六條各款規定者，本府不予補助。

第七條　本府辦理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補助作業流程如下：

一、補助耐震能力初步評估流程如附圖一。

二、補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流程如附圖二。

第八條　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府提出申請：

一、申請書。

二、建築物所有權人如為二人以上者，檢附建築物所有權人逾半數之同意書。

三、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建築物所有權人如為二人以上者，檢附逾半數之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

四、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或經本府認定之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

五、申請耐震能力詳細評估者，除前四款文件外，並須檢附初步評估結果報告書影本。

六、其他經本府指定之文件。

第九條　評估機構完成耐震能力初步評估，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府辦理評估經費之請款作業：

一、申請函。

二、補助核准函。

三、申請案評估報告書，內容應含審查機構審查結果（一式三份及電子檔光碟片）。

四、補助評估費用之請撥領據。

五、評估機構開立予申請人之統一發票影本。

六、評估清冊。

七、其他指定文件。

評估機構完成耐震能力詳細評估作業，並經審查機構審查完竣後，審查機構應檢具前項及下列所定文件向本府辦理請款作業，經核准後撥付評估費用予評估機構，審查費用予審查機構：

一、補助審查費用之請撥領據。

二、審查機構開立予申請人之統一發票影本。

第十條　其他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補助之相關事宜，由本府公告之。

第十一條　申請人提送之申請文件有欠缺，經本府通知限期於十五日內補正，屆期未完成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第十二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時，本府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之全部或一部，並得追繳已撥付之全部或部分補助款：

一、申請文件有隱匿、虛偽不實或造假之情事。

二、除案情特殊，經本府個案核准外，申請人未於執行評估期間配合評估，致逾期未完成評估事宜者。

第十三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本府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補助耐震能力初步評估作業流程　附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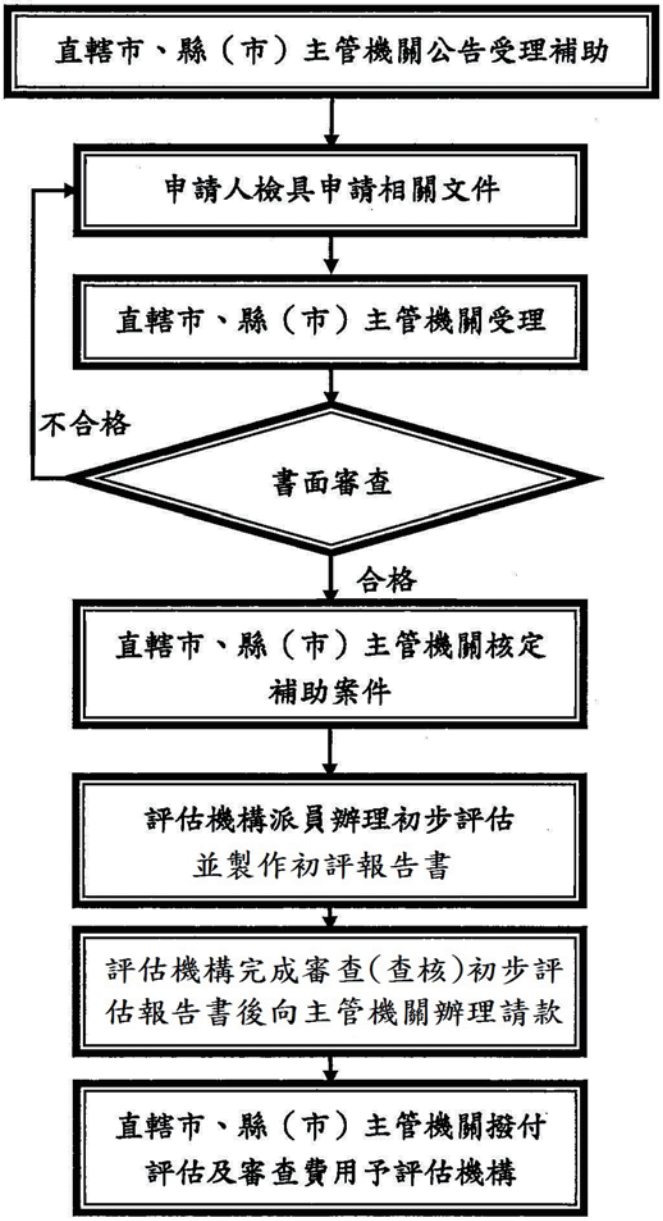

補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作業流程　附圖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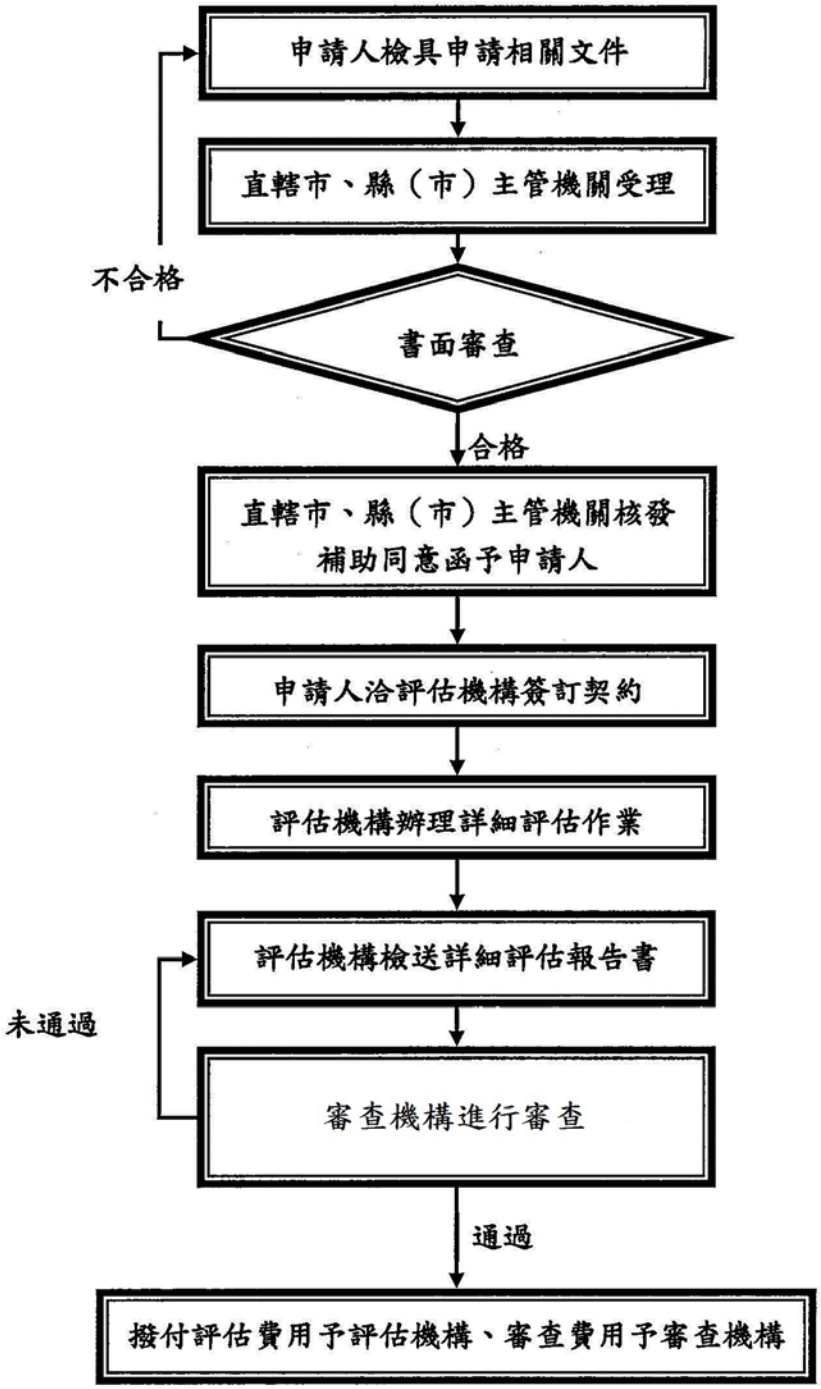

苗栗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2 日
府行法字第 1070098194 號

修正「苗栗縣垃圾焚化廠處理收費標準」第二條。

附「苗栗縣垃圾焚化廠處理收費標準」。

縣 長 徐 耀 昌

苗栗縣垃圾焚化廠處理收費標準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苗栗縣垃圾焚化廠處理收費如下：

一、縣內一般廢棄物處理費用為每公噸新臺幣一千元。

二、因應中央垃圾緊急調度方案，縣外一般廢棄物處理費用為每公噸新臺幣二千元。

三、一般事業廢棄物處理費用為每公噸新臺幣二千三百元。

四、縣內專案垃圾之收費標準依類別如附表。

第三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縣內專案垃圾處理收費標準

單位：新臺幣 / 公噸

廢棄物種類		收費標準	備註
縣內專案垃圾	銷毀文件類	1,000 元 / 公噸	一、本附表臚列各項縣內專案垃圾處理之收費標準，明確處理垃圾種類，以臻完備。 二、處理垃圾未滿 0.1 公噸（100 公斤）以 0.1 公噸計價。 三、縣內專案垃圾各項收費標準係參考現行垃圾處理成本訂定。
	銷毀證物類	2,300 元 / 公噸	
	銷毀動植物類	2,300 元 / 公噸	
	機關報廢品	2,300 元 / 公噸	
	其他經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認定之廢棄物	2,300 元 / 公噸	

公告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5 月 1 日
府商都字第 1070079598B 號

主旨：公告變更苗栗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部分機關用地為文教區）（配合苗栗縣城市規劃館及周邊再利用）案」計畫書、圖，並自民國 107 年 5 月 2 日零時起發布實施。

依據：

一、都市計畫法第 21 條。

二、內政部 107 年 4 月 25 日內授營中字第 1070806359 號函。

公告事項：

一、本計畫書、圖業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民國 107 年 1 月 16 日第 915 次會議審決，並經內政部 107 年 4 月 25 日內授營中字第 1070806359 號函核定在案。

二、本計畫書、圖自民國 107 年 5 月 2 日零時起發布實施，計畫範圍內應依本計畫書圖、都市計畫法及建築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實施建築管理。

三、需閱覽計畫書、圖者，請至本縣苗栗市公所或本府工商發展處（都市計畫科）閱覽（亦可上網閱覽，網址：http://urbanplanning.miaoli.gov.tw/upmiaoli/urbanplan01/05.aspx）。

四、張貼公告書圖期間自發布實施日起 30 天。

縣 長 徐 耀 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8 日
府商都字第 1070096048B 號

主旨：公告「變更苗栗主要計畫（社會福利專用區、文教區、公園兼滯洪池用地、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綠地用地、廣場兼停車場用地、道路用地）（修訂實施進度）案」計畫書，並自民國 107 年 5 月 21 日零時起發布實施。

依據：

一、都市計畫法第 21 條規定。

二、內政部 107 年 5 月 9 日內授營中字第 1070807472 號函。

公告事項：

一、本計畫書業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106 年 8 月 8 日第 905 次會議審決，並經內政部 107 年 5 月 9 日內授營中字第 1070807472 號函核定在案。

二、本計畫書自民國 107 年 5 月 21 日零時起發布實施，計畫範圍內依本計畫書、都市計畫法及建築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實施建築管理。

三、需閱覽計畫書者，請至本縣苗栗市公所或本府工商發展處（都市計畫科）閱覽（亦可上網瀏覽，網址：http://urbanplanning.miaoli.gov.tw/upmiaoli/urbanplan01/05.aspx）。

四、張貼公告書期間自發布實施日起 30 天。

縣 長 徐 耀 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4 日
府商都字第 1070100416B 號

主旨：公開展覽「變更苗栗都市計畫主要計畫（市場用地）【市二】為機關用地案」計畫書、圖及召開說明會，並徵求公民或團體意見。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本案都市計畫之變更機關為苗栗縣政府

二、公開展覽期間自 107 年 5 月 25 日起 30 天，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以書面載名姓名、地址，向本府提出意見，由苗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予以參考審議。

三、公開展覽說明會訂於 107 年 6 月 8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假苗栗縣苗栗市公所後棟清潔隊大樓三樓會議室召開，請踴躍參加。

四、旨揭都市計畫書、圖公開展覽於本縣苗栗市公所及本府工商發展處（都市計畫科），請踴躍洽閱（亦可上網瀏覽，網址：http://urbanplanning.mialoli.gov.tw/upmiaoli/urbanplan01/03.aspx)

五、張貼公告時間至少 30 日。

縣 長 徐 耀 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7 年 05 月 31 日
府商都字第 1070105307B 號
附 件：樁 位 成 果 圖 表

主旨：更正公告「變更竹南頭份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滯洪池用地）（配合蜆仔溝排水出口滯洪池興建工程）案」都市計畫樁位成果圖表。

依據：

一、「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 8 條、第 11 條規定。

二、苗栗縣竹南地政事務所 107 年 4 月 13 日南地所二字第 1070002878 號函。

公告事項：

一、更正本府 107 年 3 月 29 日府商都字第 1070060971B 號公告及附件。

二、旨案樁位成果圖表分別公告於竹南鎮公所及本府工商發展處都市計畫科，請民眾踴躍閱覽。

三、土地權利關係人如認樁位測定有誤時，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府申請複測（申請書請逕洽本府工商發展處都市計畫科），並繳納複測費用（每筆新臺幣壹仟伍佰元整）；複測結果如有錯誤即予更正，所繳複測費用無息退還。

四、公告期間自民國 107 年 6 月 1 日起共計 30 天。

縣 長 徐 耀 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8 日
府商產字第 1070096403B 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開展覽「『海能離岸式風力發電計畫』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及召開公聽會。

依據：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 10 條。

公告事項：

一、本案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之申請單位為海能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

二、公開展覽期間自 107 年 5 月 21 日起 30 天，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提出意見，併同陳報內政部審查。

三、公聽會訂於 107 年 6 月 7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整（後龍鎮）及同日下午 2 時整（竹南鎮）假鎮公所 3 樓禮堂召開，請踴躍參加。

四、旨揭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公開展覽於苗栗縣竹南鎮公所、後龍鎮公所及本府工商發展處（產業發展科），請踴躍洽閱，亦可至「苗栗縣政府網站（https://www.miaoli.gov.tw/cht/main.php）-- ＞訊息公佈 -- ＞公告資訊」瀏覽。

五、公聽會召開當日如遇天災或人力無法抗拒事由，本府或會議主持人有權中止並另行通知或公告再召開公聽會之時間及地點。

六、業務單位：苗栗縣政府工商發展處（產業發展科），承辦人：楊少中（電話：037-559917）

縣 長 徐 耀 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8 日
府商產字第 1070102188B 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海能離岸式風力發電計畫』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以下簡稱本案）」公聽會（竹南場）1 事，因原定時間可能受 107 年軍民聯合防空（萬安 41 號演習）人車管制而使公民或團體無法準時與會，爰順延至同日下午 3 時整於相同地點召開。

依據：本府 107 年 5 月 18 日府商產字第 1070096403B 號公告事項五暨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同年月 10 日南警四字第 1070011064 號函。

公告事項：

一、公開展覽本案及召開公聽會 1 事前經本府 107 年 5 月 18 日府商產字第 1070096403B 號公告在案，公開展覽期間自 107 年 5 月 21 日起 30 天，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提出意見，併同陳報內政部審查。

二、公聽會（竹南場）原訂於 107 年 6 月 7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整假鎮公所 3 樓禮堂召開，因該時間可能受 107 年軍民聯合防空（萬安 41 號演習）人車管制而使公民或團體無法準時與會，爰順延至同日下午 3 時整於相同地點召開。

三、旨揭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公開展覽於苗栗縣竹南鎮公所、後龍鎮公所及本府工商發展處（產業發展科），請踴躍洽閱，亦可至「苗栗縣政府網站（https://www.miaoli.gov.tw/cht/main.php）-- ＞訊息公佈 -- ＞公告資訊」瀏覽。

四、公聽會召開當日如遇天災或人力無法抗拒事由，本府或會議主持人有權中止並另行通知或公告再召開公聽會之時間及地點。

五、業務單位：苗栗縣政府工商發展處（產業發展科），承辦人：楊少中（電話：037-559917）。

縣 長 徐 耀 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 日
府水利字第 1070082808 號

主旨：公告梁家銘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請人	梁家銘					
申請日期	民國 107 年 3 月 26 日					
登記類別	取得登記					
核准水權年限	自核定之日 起至 民國 112 年 4 月 30 日止					
用水標的	農業用水					
引用水源	地下水					
用水範圍	苗栗縣苑裡鎮苑坑段 0545-0000、0545-0022 地號等 2 筆土地					
使用方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井管徑 216 公厘塑膠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37.5 公厘 7.5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水地點	苗栗縣苑裡鎮苑坑段 0545-0000 地號					
退水地點						
每月用水日數（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引用水量（秒立方公尺）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每日用水時間（小時）	2	2	2	2	2	2
每月用水日數（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引用水量（秒立方公尺）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每日用水時間（小時）	2	2	2	2	2	2

水頭高度或水井深度	242 公尺
其他應行公告事項	1. 已依原核定計畫完成及供水設施，引水地點（苑裡鎮苑坑段 0545-0000 地號）土地自有。 2. 用水範圍：苗栗縣苑裡鎮苑坑段 0545-0000、0545-0022 地號等 2 筆土地，灌溉面積 0.180724 公頃（種植 - 雜作），每日引用水量 0.0015 立方公尺 / 秒、約 10.8 立方公尺，用水時間 2 小時。 3. 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 , 完成後核發水權狀 , 期限自核定日起至 112 年 04 月 30 日止。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 長 徐 耀 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 日
府水利字第 1070082842 號

主旨：公告黃世瑩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請人	黃世瑩
申請日期	民國 107 年 3 月 19 日
登記類別	取得登記
核准水權年限	自核定之日 起至 民國 112 年 4 月 20 日止
用水標的	農業用水
引用水源	地下水
用水範圍	苗栗縣後龍鎮崎頂段 0228-0000、0229-0000 地號（分割自：0229-0000 地號）等 2 筆土地

<table>
<tr><td>使用方法</td><td colspan="6">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井管徑 152.4 公厘塑膠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38.1 公厘 5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td></tr>
<tr><td>引水地點</td><td colspan="6">苗栗縣後龍鎮崎頂段 0229-0002 地號</td></tr>
<tr><td>退水地點</td><td colspan="6"></td></tr>
<tr><td rowspan="2">每月用水日數（日）</td><td>一月</td><td>二月</td><td>三月</td><td>四月</td><td>五月</td><td>六月</td></tr>
<tr><td>31</td><td>28</td><td>31</td><td>30</td><td>31</td><td>30</td></tr>
<tr><td>引用水量（秒立方公尺）</td><td>0.0028</td><td>0.0028</td><td>0.0028</td><td>0.0028</td><td>0.0028</td><td>0.0028</td></tr>
<tr><td>每日用水時間（小時）</td><td>20</td><td>20</td><td>20</td><td>20</td><td>20</td><td>20</td></tr>
<tr><td rowspan="2">每月用水日數（日）</td><td>七月</td><td>八月</td><td>九月</td><td>十月</td><td>十一月</td><td>十二月</td></tr>
<tr><td>31</td><td>31</td><td>30</td><td>31</td><td>30</td><td>31</td></tr>
<tr><td>引用水量（秒立方公尺）</td><td>0.0028</td><td>0.0028</td><td>0.0028</td><td>0.0028</td><td>0.0028</td><td>0.0028</td></tr>
<tr><td>每日用水時間（小時）</td><td>20</td><td>20</td><td>20</td><td>20</td><td>20</td><td>20</td></tr>
<tr><td>水頭高度或水井深度</td><td colspan="6">242 公尺</td></tr>
<tr><td>其他應行公告事項</td><td colspan="6">1. 已依原核定計畫完成及供水設施，引水地點：後龍鎮崎頂段 0229-0002 地號，土地有取得使用同意書。
2. 用水範圍：後龍鎮崎頂段 0228-0000、0229-0000 地號（分割自：0229-0000 地號）等 2 筆土地面積 0.9802 公頃、畜牧面積 0.549258 公頃（畜牧 - 飼養有色肉種種雞 50000 隻），每日引用水量 0.0028 立方公尺 / 秒、約 200 立方公尺、用水時間 20 小時。
3. 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 , 完成後核發水權狀 , 期限自核定日起至 112 年 04 月 20 日止。</td></tr>
</table>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長 徐耀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 日
府水利字第 1070082846 號

主旨：公告劉嘉順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請人	劉嘉順					
申請日期	民國 107 年 3 月 19 日					
登記類別	取得登記					
核准水權年限	自核定之日 起至 民國 112 年 4 月 20 日止					
用水標的	農業用水					
引用水源	地下水					
用水範圍	苗栗縣後龍鎮苦苓腳段 2392-0000、2393-0000、2394-0000 地號					
使用方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井管徑 152.4 公厘塑膠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50.8 公厘 3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水地點	苗栗縣後龍鎮苦苓腳段 2394-0000 地號					
退水地點						
每月用水日數（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引用水量（秒立方公尺）	0.006	0.006	0.006	0.006	0.006	0.006
每日用水時間（小時）	20	20	20	20	20	20
每月用水日數（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引用水量（秒立方公尺）	0.006	0.006	0.006	0.006	0.006	0.006
每日用水時間（小時）	20	20	20	20	20	20

水頭高度或水井深度	106 公尺
其他應行公告事項	1. 已依原核定計畫完成及供水設施，引水地點：後龍鎮苦苓腳段 2394-0000 地號，土地有取得使用同意書。 2. 用水範圍：後龍鎮苦苓腳段 2392-0000、2393-0000、2394-0000 地號等 3 筆土地，面積 0.4557 公頃（畜牧場地面積：0.3309 公頃 - 飼養豬 2900 頭），每日引用水量 0.006 立方公尺 / 秒、約 435 立方公尺、用水時間 20 小時。 3. 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核定日起至 112 年 04 月 20 日止。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 長 徐 耀 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 日
府水利字第 1070082812 號

主旨：公告洪錫鴻等 2 人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請人	洪錫鴻等 2 人
申請日期	民國 107 年 3 月 26 日
登記類別	取得登記
核准水權年限	自核定之日 起至 民國 112 年 4 月 30 日止
用水標的	農業用水
引用水源	地下水
用水範圍	苗栗縣苑裡鎮大埔南段 0109-0000、0102-0003 地號等 2 筆土地
使用方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井管徑 216 公厘塑膠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37.5 公厘 2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水地點	苗栗縣苑裡鎮大埔南段 0109-0000 地號					
退水地點						
每月用水日數（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引用水量（秒立方公尺）	0.0019	0.0019	0.0019	0.0019	0.0019	0.0019
每日用水時間（小時）	3	3	3	3	3	3
每月用水日數（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引用水量（秒立方公尺）	0.0019	0.0019	0.0019	0.0019	0.0019	0.0019
每日用水時間（小時）	3	3	3	3	3	3
水頭高度或水井深度	121 公尺					
其他應行公告事項	1. 已依原核定計畫完成及供水設施，引水地點：苑裡鎮大埔南段 0109-0000 地號，土地洪錫鴻、陳煜權 2 人共有，各 2 分之 1。 2. 依共有水權登記合約書引用水量比率洪錫鴻 50%、陳煜權 50%；代表人：洪錫鴻君。 3. 用水範圍：苑裡鎮大埔南段 0109-0000、0102-0003 地號等 2 筆土地，灌溉面積 0.4 公頃（種植 - 雜作），每日引用水量 0.0019 立方公尺 / 秒、約 20.52 立方公尺、用水時間 3 小時。 4. 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 , 完成後核發水權狀 , 期限自核定日起至 112 年 04 月 30 日止。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長 徐耀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4 日
府水利字第 1070086023 號

主旨：公告苗栗縣政府申請地下水其他用途溫泉水權展限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請人	苗栗縣政府					
申請日期	民國 107 年 1 月 15 日					
登記類別	展限登記					
核准水權年限	自民國 107 年 3 月 6 日 起至 民國 110 年 3 月 5 日止					
用水標的	其他用途					
引用水源	地下水					
用水範圍	苗栗縣泰安鄉泰安溫泉風景區溫泉使用業者、圓墩部落、砂埔鹿部落、龍山部落及當地民眾					
使用方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井管徑 203 公厘鋼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101 公厘 30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水地點	苗栗縣泰安鄉龍山段 0050-0000 地號〈林務局大湖事業區第 38 林班地〉					
退水地點	汶水溪					
每月用水日數（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引用水量（秒立方公尺）	0.016	0.016	0.016	0.016	0.016	0.016
每日用水時間（小時）	24	24	24	24	24	24
每月用水日數（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引用水量（秒立方公尺）	0.016	0.016	0.016	0.016	0.016	0.016
每日用水時間（小時）	24	24	24	24	24	24

水頭高度或水井深度	200 公尺
其他應行公告事項	1.引水地點 : 苗栗縣泰安鄉龍山段 0050-0000 地號，引水地點土地所有權人 : 中華民國，管理者 : 苗栗縣政府國際文化觀光局。 2. 本府業於 99 年 02 月 12 日府建流第 0990029452 號函同意溫泉開發、100 年 5 月 11 日府建流字第 1000092027 號函同意溫泉開發完成且本溫泉水源符合溫泉標準第 2 條規定：泉溫 56.6 度；泉質：總溶解固體量 (TDS)：1430mg/L，碳酸氫根離子 (HCO3-)：1340mg/L。 3. 本次抽水機馬達變更為 30 匹馬力，申請人於 107 年 4 月 13 日苗文發字第 10700004028 號函向本府申請變更溫泉開發。 4. 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 , 完成後核發水權狀 , 期限自民國 107 年 3 月 6 日起至民國 110 年 3 月 5 日止。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 長 徐 耀 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4 日
府水利字第 1070086030 號

主旨：公告苗栗縣政府申請地下水其他用途溫泉水權展限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請人	苗栗縣政府
申請日期	民國 107 年 1 月 15 日
登記類別	展限登記
核准水權年限	自民國 107 年 3 月 6 日 起至 民國 110 年 3 月 5 日止
用水標的	其他用途
引用水源	地下水

<table>
<tr><td>用水範圍</td><td colspan="6">苗栗縣泰安鄉泰安溫泉風景區溫泉使用業者、圓墩部落、砂埔鹿部落、龍山部落及當地民眾</td></tr>
<tr><td>使用方法</td><td colspan="6">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井管徑 203 公厘鋼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101 公厘 50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td></tr>
<tr><td>引水地點</td><td colspan="6">苗栗縣泰安鄉龍山段 0050-0000 地號〈大湖事業區第 38 林班地〉</td></tr>
<tr><td>退水地點</td><td colspan="6">汶水溪</td></tr>
<tr><td rowspan="2">每月用水日數（日）</td><td>一月</td><td>二月</td><td>三月</td><td>四月</td><td>五月</td><td>六月</td></tr>
<tr><td>31</td><td>28</td><td>31</td><td>30</td><td>31</td><td>30</td></tr>
<tr><td>引用水量（秒立方公尺）</td><td>0.016</td><td>0.016</td><td>0.016</td><td>0.016</td><td>0.016</td><td>0.016</td></tr>
<tr><td>每日用水時間（小時）</td><td>24</td><td>24</td><td>24</td><td>24</td><td>24</td><td>24</td></tr>
<tr><td rowspan="2">每月用水日數（日）</td><td>七月</td><td>八月</td><td>九月</td><td>十月</td><td>十一月</td><td>十二月</td></tr>
<tr><td>31</td><td>31</td><td>30</td><td>31</td><td>30</td><td>31</td></tr>
<tr><td>引用水量（秒立方公尺）</td><td>0.016</td><td>0.016</td><td>0.016</td><td>0.016</td><td>0.016</td><td>0.016</td></tr>
<tr><td>每日用水時間（小時）</td><td>24</td><td>24</td><td>24</td><td>24</td><td>24</td><td>24</td></tr>
<tr><td>水頭高度或水井深度</td><td colspan="6">300 公尺</td></tr>
<tr><td>其他應行公告事項</td><td colspan="6">1. 引水地點 : 苗栗縣泰安鄉龍山段 0050-0000 地號，引水地點土地所有權人 : 中華民國，管理者 : 苗栗縣政府國際文化觀光局。
2. 本府業於 99 年 02 月 12 日府建流第 0990029452 號函同意溫泉開發、100 年 5 月 11 日府建流字第 1000092027 號函同意溫泉開發完成且本溫泉水源符合溫泉標準第 2 條規定：泉溫 56.6 度；泉質：總溶解固體量 (TDS)：1430mg/L，碳酸氫根離子 (HCO3-)： 1340mg/L。
3. 本次抽水機馬達變更為 30 匹馬力，申請人於 107 年 4 月 13 日苗文發字第 10700004028 號函向本府申請變更溫泉開發。
4. 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 , 完成後核發水權狀 , 期限民國 107 年 3 月 6 日 起至 民國 110 年 3 月 5 日止。</td></tr>
</table>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長 徐耀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8 日
府水利字第 1070088568 號

主旨：公告臺灣苗栗農田水利會申請後龍溪水系農業用水水權展限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請人	臺灣苗栗農田水利會					
申請日期	民國 107 年 3 月 15 日					
登記類別	展限登記					
核准水權年限	自民國 107 年 5 月 1 日 起至 民國 112 年 4 月 30 日止					
用水標的	農業用水					
引用水源	後龍溪水系後龍溪支流老田寮溪明德水庫					
用水範圍	苗栗縣頭屋鄉、後龍鎮、造橋鄉等共計 5669 筆土地					
使用方法	設置土壩乙座					
引水地點	苗栗縣頭屋鄉明德段 0804-0000 地號〈重測前：老田寮段 0204-0000 地號〉					
退水地點						
每月用水日數（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引用水量（秒立方公尺）	2.6302	2.6302	2.6302	2.6302	2.6302	2.6302
每日用水時間（小時）	24	24	24	24	24	24
每月用水日數（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引用水量（秒立方公尺）	2.6302	2.6302	2.6302	2.6302	2.6302	2.6302
每日用水時間（小時）	24	24	24	24	24	24
水頭高度或水井深度						

其他應行公告事項	1. 本水權係屬水庫蓄豐濟枯功能以年度總量管制，配合農業所需灌溉用水特性調配用水。 2. 建造土壩乙座蓄水開渠引用，另設埔頂 27-1 輪區 7.5 馬力 3 台、埔頂 27-2 輪區 5 馬力 3 台、苦苓腳 22 輪區 20 馬力 3 台、明德水庫幹渠後龍鎮苦苓腳段 1534 地號設 15 馬力 6 吋電動抽水機 1 台、後龍鎮大山腳段 2883-1 地號設抽水機 20 馬力 2 台、造橋 23 輪區 5 馬力 3 台、旱作區 30 馬力 3 台、85 馬力 4 台、30 馬力 2 台、2 馬力 1 台、九車籠第 1 期 60 馬力 2 台、75 馬力 1 台、九車籠第 2 期 80 馬力 2 台、控制房 5 馬力 6 台、3 馬力 1 台、15 馬力 2 台、明德水庫管理站 1 馬力 1 台、自來水公司抽水廠老田寮 10 馬力 3 台、中油公司老田寮 100 馬力 4 台、台肥公司在外獅潭 299 地號設電力 230KW350 厘米口徑抽水機抽水。另於頭屋鄉外獅潭段 1031 地號設抽水機 75 馬力 3 台。 3. 引水地點：頭屋鄉明德段 0804-0000 地號（土地所有權人：中華民國，管理者：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另依臺灣苗栗農田水利會 107 年 1 月 17 日苗農水財字第 1070030047 號函示「…代管使用貴署經管之國有土地…餘略」。 4. 用水範圍：苗栗縣頭屋鄉、後龍鎮、造橋鄉等 5669 筆土地、耕地面積 815.8913 公頃，每日引用水量 2.6302 立方公尺 / 秒、約 227249.28 立方公尺、用水時間 24 小時。 5. 該水庫目前正常運作，同意辦理展限登記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 107 年 5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4 月 30 日止。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 長 徐 耀 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2 日
府水利字第 1070091690 號

主旨：公告曾琰珽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請人	曾琰珽					
申請日期	民國 107 年 4 月 23 日					
登記類別	取得登記					
核准水權年限	自核定之日 起至 民國 112 年 5 月 10 日止					
用水標的	農業用水					
引用水源	地下水					
用水範圍	苗栗縣三義鄉雙連潭段 0652-0219 地號					
使用方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井管徑 267 公厘塑膠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37.5 公厘 5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水地點	苗栗縣三義鄉雙連潭段 0652-0219 地號					
退水地點						
每月用水日數（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引用水量（秒立方公尺）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每日用水時間（小時）	6	6	6	6	6	6
每月用水日數（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引用水量（秒立方公尺）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每日用水時間（小時）	6	6	6	6	6	6

水頭高度或水井深度	100 公尺
其他應行公告事項	1. 已依原核定計畫完成及供水設施，引水地點：三義鄉雙連潭段 0652-0219 地號土地自有。 2. 用水範圍：三義鄉雙連潭段 0652-0219 地號土地，灌溉面積 0.3661 公頃（種植 - 雜作），每日引用水量 0.0024 立方公尺 / 秒、約 21.6 立方公尺，用水時間 2.5 小時。 3. 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核定日起至 112 年 05 月 10 日止。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長 徐耀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5 日
府水利字第 1070092763 號

主旨：公告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苗栗廠申請地下水工業用水水權展限登記。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請人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苗栗廠
申請日期	民國 107 年 3 月 30 日
登記類別	展限登記
核准水權年限	自民國 107 年 5 月 16 日 起至 民國 112 年 5 月 15 日止
用水標的	工業用水
引用水源	地下水
用水範圍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苗栗廠
使用方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井管徑 300 公厘塑膠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100 公厘 50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水地點	苗栗縣苗栗市福全段 0259-0000 地號					
退水地點	後龍溪下游					
每月用水日數（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引用水量（秒立方公尺）	0.0174	0.0174	0.0174	0.0174	0.0174	0.0174
每日用水時間（小時）	24	24	24	24	24	24
每月用水日數（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引用水量（秒立方公尺）	0.0174	0.0174	0.0174	0.0174	0.0174	0.0174
每日用水時間（小時）	24	24	24	24	24	24
水頭高度或水井深度	120 公尺					
其他應行公告事項	1. 引水地點：苗栗縣苗栗市福全段 0259-0000 地號土地自有。 2. 用水範圍：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苗栗廠（苗栗縣苗栗市福安里 26 鄰福星 210 號）。 3. 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 107 年 5 月 16 日起至 112 年 5 月 15 日止。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長 徐耀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5 日
府水利字第 1070092755 號

主旨：公告臺灣苗栗農田水利會申請後龍溪水系工業用水水權展限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請人	臺灣苗栗農田水利會					
申請日期	民國 107 年 3 月 15 日					
登記類別	展限登記					
核准水權年限	自民國 107 年 5 月 1 日 起至 民國 112 年 4 月 30 日止					
用水標的	工業用水					
引用水源	後龍溪水系後龍溪支流老田寮溪明德水庫					
用水範圍	苗栗縣 - 苗栗市、頭屋鄉					
使用方法	機械動力抽汲引水〈土壩乙座〉，設出水管徑　公厘　匹馬力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水地點	苗栗縣頭屋鄉明德段 0804-0000 地號（重測前：老田寮段 0204-0000 地號）					
退水地點						
每月用水日數（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引用水量（秒立方公尺）	0.1587	0.1587	0.1587	0.1587	0.1587	0.1587
每日用水時間（小時）	24	24	24	24	24	24
每月用水日數（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引用水量（秒立方公尺）	0.1587	0.1587	0.1587	0.1587	0.1587	0.1587
每日用水時間（小時）	24	24	24	24	24	24

水頭高度或水井深度	
其他應行公告事項	1. 本水權係屬水庫蓄豐濟枯功能以年度總量管制，配合農業所需灌溉用水特性調配用水。 2. 建造土壩乙座蓄水開渠引用，另設中油公司老田寮 100 馬力 4 台、台肥公司在外獅潭 299 號設電力 230KW350 厘米口徑抽水機抽水。另於頭屋鄉外獅潭段 1031 地號設抽水機 75 馬力 3 台。 3. 依據台灣省水利局 60 年 2 月 22 日水政字第 7260 號函核准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簽署明德水庫壩體加高 3 公尺案，依據台灣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探採事業部天然氣處理廠 107 年 1 月 22 日天然製儲發字第 107 10052330 號函，每天契供量 215 立方公尺。依據 106 年 2 月 17 日苗栗農田水利會與長春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苗栗廠供水合約書每日契供量 10,000 立方公尺，其餘事項依契約內容辦理。依據 106 年 12 月苗栗農田水利會與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供水合約書每日契供量 700 立方公尺，其餘事項依契約內容辦理。依據 105 年 6 月苗栗農田水利會與昱成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供水合約書每日契供量 2800 立方公尺，其餘事項依契約內容辦理。 4.「工業用水」用水範圍：苗栗縣頭屋鄉、苗栗市，變更每日引用水量為 0.1587 立方公尺 / 秒、約 13711.68 立方公尺、用水時間 24 小時。 5. 該水庫目前正常運作，同意辦理「工業用水」水權展限（含變更）登記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 107 年 5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04 月 30 日止。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 長 徐 耀 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4 日
府水利字第 1070099751 號

主旨：公告蘇金爐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請人	蘇金爐					
申請日期	民國 107 年 4 月 16 日					
登記類別	取得登記					
核准水權年限	自核定之日 起至 民國 112 年 5 月 10 日止					
用水標的	農業用水					
引用水源	地下水					
用水範圍	苗栗縣後龍鎮苦苓腳段 4262-0000 地號					
使用方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井管徑 150 公厘塑膠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52 公厘 5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水地點	苗栗縣後龍鎮苦苓腳段 4262-0000 地號					
退水地點						
每月用水日數（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0	0	0	0	0
引用水量（秒立方公尺）	0.0034	0	0	0	0	0
每日用水時間（小時）	2	0	0	0	0	0
每月用水日數（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0	0	0	0	0	31
引用水量（秒立方公尺）	0	0	0	0	0	0.0034
每日用水時間（小時）	0	0	0	0	0	2

水頭高度或水井深度	100 公尺
其他應行公告事項	1. 已依原核定計畫完成及供水設施，引水地點：後龍鎮苦苓腳段 4262-0000 地號土地自有。 2. 本案僅同意於每年 12 月及次年 1 月份（2 個月）臺灣苗栗農田水利會停水期間，可汲取地下水水源，澆灌作物，其餘月份皆應引用臺灣苗栗農田水利會大潭工作站東苓小組灌溉水路渠道地面水水源。 3. 用水範圍：後龍鎮苦苓腳段 4262-0000 地號土地，灌溉面積 0.3 公頃（種植 - 雜作），每日引用水量 0.0034 立方公尺 / 秒、約 24.48 立方公尺、用水時間 2 小時。 4. 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 , 完成後核發水權狀 , 期限自核定日起至 112 年 05 月 10 日止。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長 徐耀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4 日
府水利字第 1070100054 號

主旨：公告葉國志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請人	葉國志
申請日期	民國 107 年 4 月 19 日
登記類別	取得登記
核准水權年限	自核定之日 起至 民國 112 年 5 月 10 日止
用水標的	農業用水
引用水源	地下水

<table>
<tr><td>用水範圍</td><td colspan="6">苗栗縣後龍鎮大山腳段 1322-0000 地號</td></tr>
<tr><td>使用方法</td><td colspan="6">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井管徑 930 公厘混凝土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50.8 公厘 1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td></tr>
<tr><td>引水地點</td><td colspan="6">苗栗縣後龍鎮大山腳段 1322-0000 地號</td></tr>
<tr><td>退水地點</td><td colspan="6"></td></tr>
<tr><td rowspan="2">每月用水日數（日）</td><td>一月</td><td>二月</td><td>三月</td><td>四月</td><td>五月</td><td>六月</td></tr>
<tr><td>31</td><td>0</td><td>0</td><td>0</td><td>0</td><td>0</td></tr>
<tr><td>引用水量（秒立方公尺）</td><td>0.0013</td><td>0</td><td>0</td><td>0</td><td>0</td><td>0</td></tr>
<tr><td>每日用水時間（小時）</td><td>2</td><td>0</td><td>0</td><td>0</td><td>0</td><td>0</td></tr>
<tr><td rowspan="2">每月用水日數（日）</td><td>七月</td><td>八月</td><td>九月</td><td>十月</td><td>十一月</td><td>十二月</td></tr>
<tr><td>0</td><td>0</td><td>0</td><td>0</td><td>0</td><td>31</td></tr>
<tr><td>引用水量（秒立方公尺）</td><td>0</td><td>0</td><td>0</td><td>0</td><td>0</td><td>0.0013</td></tr>
<tr><td>每日用水時間（小時）</td><td>0</td><td>0</td><td>0</td><td>0</td><td>0</td><td>2</td></tr>
<tr><td>水頭高度或水井深度</td><td colspan="6">4 公尺</td></tr>
<tr><td>其他應行公告事項</td><td colspan="6">1. 已依原核定計畫完成及供水設施，引水地點：後龍鎮大山腳段 1322-0000 地號土地自有。
2. 本案僅同意於每年 12 月及次年 1 月份（2 個月）臺灣苗栗農田水利會停水期間，可汲取地下水水源，澆灌作物，其餘月份皆應引用臺灣苗栗農田水利會後龍工作站溪州小組灌溉水路渠道地面水水源。
3. 用水範圍：後龍鎮大山腳段 1322-0000 地號土地，灌溉面積 0.16 公頃（種植 - 雜作），每日用水量 0.0013 立方公尺 / 秒、約 9.36 立方公尺、用水時間 2 小時。
4. 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核定日起至 112 年 05 月 10 日止。</td></tr>
</table>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長 徐耀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4 日
府水利字第 1070099752 號

主旨：公告徐維德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展限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請人	徐維德					
申請日期	民國 107 年 4 月 13 日					
登記類別	展限登記					
核准水權年限	自民國 107 年 5 月 21 日 起至 民國 112 年 5 月 20 日止					
用水標的	農業用水					
引用水源	地下水					
用水範圍	苗栗縣通霄鎮內湖東段 1252-0000 地號 1 筆土地					
使用方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井管徑 200 公厘塑膠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50.8 公厘 10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水地點	苗栗縣通霄鎮內湖東段 1252-0000 地號					
退水地點						
每月用水日數（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引用水量（秒立方公尺）	0.0024	0.0024	0.0024	0.0024	0.0024	0.0024
每日用水時間（小時）	8	8	8	8	8	8
每月用水日數（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引用水量（秒立方公尺）	0.0024	0.0024	0.0024	0.0024	0.0024	0.0024
每日用水時間（小時）	8	8	8	8	8	8

水頭高度或水井深度	240 公尺
其他應行公告事項	1. 引水地點：通霄鎮內湖東段 1252-0000 地號土地自有。 2. 用水範圍：通霄鎮內湖東段 1252-0000 地號，灌溉面積 0.2849 公頃（種植 - 水稻）；每日引用水量為 0.0024 立方公尺 / 秒、約 69.12 立方公尺、用水時間 8 小時。 3. 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 , 完成後核發水權狀 , 期限自 107 年 5 月 21 日起至 112 年 5 月 20 日止。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 長 徐 耀 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31 日
府水利字第 1070105086 號

主旨：公告宜銳紡織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地下水工業用水水權展限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請人	宜銳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日期	民國 107 年 4 月 13 日
登記類別	展限登記
核准水權年限	自民國 107 年 6 月 11 日 起至 民國 112 年 6 月 10 日止
用水標的	工業用水
引用水源	地下水
用水範圍	宜銳紡織股份有限公司（苗栗縣造橋鄉東興段 1105-0000、1128-0000、1129-0000、1130-0000、1134-0000 地號）

<table>
<tr><td>使用方法</td><td colspan="6">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井管徑 203.2 公厘塑膠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38.1 公厘 5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td></tr>
<tr><td>引水地點</td><td colspan="6">苗栗縣造橋鄉東興段 1134-0000 地號</td></tr>
<tr><td>退水地點</td><td colspan="6"></td></tr>
<tr><td rowspan="2">每月用水日數（日）</td><td>一月</td><td>二月</td><td>三月</td><td>四月</td><td>五月</td><td>六月</td></tr>
<tr><td>31</td><td>28</td><td>31</td><td>30</td><td>31</td><td>30</td></tr>
<tr><td>引用水量（秒立方公尺）</td><td>0.0028</td><td>0.0028</td><td>0.0028</td><td>0.0028</td><td>0.0028</td><td>0.0028</td></tr>
<tr><td>每日用水時間（小時）</td><td>8</td><td>8</td><td>8</td><td>8</td><td>8</td><td>8</td></tr>
<tr><td rowspan="2">每月用水日數（日）</td><td>七月</td><td>八月</td><td>九月</td><td>十月</td><td>十一月</td><td>十二月</td></tr>
<tr><td>31</td><td>31</td><td>30</td><td>31</td><td>30</td><td>31</td></tr>
<tr><td>引用水量（秒立方公尺）</td><td>0.0028</td><td>0.0028</td><td>0.0028</td><td>0.0028</td><td>0.0028</td><td>0.0028</td></tr>
<tr><td>每日用水時間（小時）</td><td>8</td><td>8</td><td>8</td><td>8</td><td>8</td><td>8</td></tr>
<tr><td>水頭高度或水井深度</td><td colspan="6">120 公尺</td></tr>
<tr><td>其他應行公告事項</td><td colspan="6">1. 引水地點：造橋鄉東興段 1134-0000 地號土地有取得使用同意書；土地他項權利部屬私權。
2. 用水範圍：宜銳紡織股份有限公司（苗栗縣造橋鄉東興段 1105-0000、1128-0000、1129-0000、1130-0000、1134-0000 地號），用途：紡織業製造；每日引用水量 0.0028 方公尺 / 秒、約 80.64 立方公尺、用水時間 8 小時。
3. 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 , 完成後核發水權狀 , 期限自 107 年 6 月 11 日起至 112 年 6 月 10 日止。</td></tr>
</table>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 長 徐 耀 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31 日
府水利字第 1070105081 號

主旨：公告厚生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苗栗分公司申請地下水工業用水水權展限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請人	厚生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苗栗分公司					
申請日期	民國 107 年 4 月 23 日					
登記類別	展限登記					
核准水權年限	自民國 107 年 7 月 1 日 起至 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止					
用水標的	工業用水					
引用水源	地下水					
用水範圍	厚生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苗栗分公司（苗栗縣造橋鄉龍昇村 4 鄰九車籠 50 號）					
使用方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井管徑 254 公厘塑膠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75 公厘 15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水地點	苗栗縣造橋鄉大潭段 0121-0000 地號（重測前：潭內段 0176-0000 地號）					
退水地點	附近排水溝					
每月用水日數（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引用水量（秒立方公尺）	0.0094	0.0094	0.0094	0.0094	0.0094	0.0094
每日用水時間（小時）	10	10	10	10	10	10
每月用水日數（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引用水量（秒立方公尺）	0.0094	0.0094	0.0094	0.0094	0.0094	0.0094
每日用水時間（小時）	10	10	10	10	10	10

水頭高度或水井深度	105 公尺
其他應行公告事項	1. 引水地點：造橋鄉大潭段 0121-0000 地號（重測前：潭內段 0176-0000 地號）土地自有，土地他項權利部屬私權。 2. 用水範圍：厚生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苗栗分公司（苗栗縣造橋鄉龍昇村 4 鄰九車籠 50 號）用途：玻璃製品業，每日引用水量 0.0094 立方公尺 / 秒、約 338.4 立方公尺，用水時間 10 小時。 3. 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 , 完成後核發水權狀 , 期限自核定 107 年 07 月 01 日起至 112 年 06 月 30 日止。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 長 徐 耀 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31 日
府水利字第 1070105089 號

主旨：公告林俐吟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展限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請人	林俐吟
申請日期	民國 107 年 5 月 4 日
登記類別	展限登記
核准水權年限	自民國 107 年 5 月 11 日 起至 民國 112 年 5 月 10 日止
用水標的	農業用水
引用水源	地下水
用水範圍	苗栗縣通霄鎮楓樹窩段 0013-0000 地號
使用方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井管徑 200 公厘塑膠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40 公厘 5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水地點	苗栗縣通霄鎮楓樹窩段 0013-0000 地號					
退水地點						
每月用水日數（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引用水量（秒立方公尺）	0.0012	0.0012	0.0012	0.0012	0.0012	0.0012
每日用水時間（小時）	5	5	5	5	5	5
每月用水日數（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引用水量（秒立方公尺）	0.0012	0.0012	0.0012	0.0012	0.0012	0.0012
每日用水時間（小時）	5	5	5	5	5	5
水頭高度或水井深度	250 公尺					
其他應行公告事項	1. 引水地點：通霄鎮楓樹窩段 0013-0000 地號土地自有。 2. 用水範圍：通霄鎮楓樹窩段 0013-0000 地號，變更灌溉面積 0.3516 公頃（種植 - 網室蔬菜、蕃茄、水稻）；每日引用水量為 0.0012 立方公尺 / 秒、約 21.6 立方公尺、用水時間 5 小時。 3 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 , 完成後核發水權狀 , 期限自 107 年 05 月 11 日起至 112 年 05 月 10 日止。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 長 徐 耀 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31 日
府水利字第 1070104830 號

主旨：公告魏志均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請人	魏志均					
申請日期	民國 107 年 4 月 17 日					
登記類別	取得登記					
核准水權年限	自核定之日 起至 民國 112 年 5 月 10 日止					
用水標的	農業用水					
引用水源	地下水					
用水範圍	苗栗縣通霄鎮北勢窩段 1283-0017 地號					
使用方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井管徑 152.4 公厘塑膠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38.1 公厘 5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水地點	苗栗縣通霄鎮北勢窩段 1283-0017 地號					
退水地點						
每月用水日數（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引用水量（秒立方公尺）	0.0022	0.0022	0.0022	0.0022	0.0022	0.0022
每日用水時間（小時）	4	4	4	4	4	4
每月用水日數（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引用水量（秒立方公尺）	0.0022	0.0022	0.0022	0.0022	0.0022	0.0022
每日用水時間（小時）	4	4	4	4	4	4

水頭高度或水井深度	250 公尺
其他應行公告事項	1. 已依原核定計畫完成及供水設施，引水地點：通霄鎮北勢窩段 1283-0017 地號土地自有。 2. 用水範圍：通霄鎮北勢窩段 1283-0017 地號土地，灌溉面積 0.5266 公頃（種植 - 雜作），每日引用水量 0.0022 立方公尺 / 秒、約 31.68 立方公尺，用水時間 4 小時。 3. 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 , 完成後核發水權狀 , 期限自核定日起至 112 年 05 月 10 日止。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長 徐耀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31 日
府水利字第 1070105087 號

主旨：公告劉文郁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請人	劉文郁
申請日期	民國 107 年 5 月 23 日
登記類別	取得登記
核准水權年限	自核定之日 起至 民國 112 年 5 月 20 日止
用水標的	農業用水
引用水源	地下水
用水範圍	苗栗縣頭份市下興段 0377-0002、0386-0000 地號等 2 筆土地

使用方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井管徑 150 公厘塑膠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28 公厘 2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水地點	苗栗縣頭份市下興段 0377-0002 地號					
退水地點						
每月用水日數（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15	0	0	0	0	0
引用水量（秒立方公尺）	0.002	0	0	0	0	0
每日用水時間（小時）	4	0	0	0	0	0
每月用水日數（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0	0	0	0	0	15
引用水量（秒立方公尺）	0	0	0	0	0	0.002
每日用水時間（小時）	0	0	0	0	0	4
水頭高度或水井深度	91 公尺					
其他應行公告事項	1. 已依原核定計畫完成及供水設施，引水地點：頭份市下興段 0377-0002 地號土地自有。 2. 本案僅同意於每年 12 月及次年 1 月份（2 個月）臺灣苗栗農田水利會停水期間，可汲取地下水水源，澆灌作物，其餘月份皆應引用臺灣苗栗農田水利會頭份工作站東興小組灌溉水路渠道地面水水源。 3. 用水範圍：苗栗縣頭份市下興段 0377-0002、0386-0000 地號等 2 筆土地，灌溉面積 0.556659 公頃（種植 - 雜作），每日引用水量 0.002 立方公尺 / 秒、約 28.8 立方公尺，用水時間 4 小時。 4. 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核定日起至 112 年 05 月 20 日止。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 長 徐 耀 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31 日
府水利字第 1070104834 號

主旨：公告洪淑伶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請人	洪淑伶					
申請日期	民國 107 年 4 月 19 日					
登記類別	取得登記					
核准水權年限	自核定之日 起至 民國 112 年 5 月 10 日止					
用水標的	農業用水					
引用水源	地下水					
用水範圍	苗栗縣後龍鎮水尾子段 1673-0000 地號					
使用方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井管徑 114 公厘塑膠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50.8 公厘 1.5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水地點	苗栗縣後龍鎮水尾子段 1673-0000 地號					
退水地點						
每月用水日數（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0	0	0	0	0
引用水量（秒立方公尺）	0.0012	0	0	0	0	0
每日用水時間（小時）	2	0	0	0	0	0
每月用水日數（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0	0	0	0	0	31
引用水量（秒立方公尺）	0	0	0	0	0	0.0012
每日用水時間（小時）	0	0	0	0	0	2

水頭高度或水井深度	6 公尺
其他應行公告事項	1. 已依原核定計畫完成及供水設施，引水地點：後龍鎮水尾子段 1673-0000 地號土地自有。 2. 本案僅同意於每年 12 月及次年 1 月份（2 個月）臺灣苗栗農田水利會停水期間，可汲取地下水水源，澆灌作物，其餘月份皆應引用臺灣苗栗農田水利會後龍工作站秀水小組灌溉水路渠道地面水水源。 3. 用水範圍：後龍鎮水尾子段 1673-0000 地號土地，灌溉面積 0.14 公頃（種植 - 雜作），每日引用水量 0.0012 立方公尺 / 秒、約 8.64 立方公尺、用水時間 4 小時。 4. 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 , 完成後核發水權狀 , 期限自核定日起至 112 年 05 月 10 日止。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長 徐耀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31 日
府水利字第 1070104825 號

主旨：公告李春樂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請人	李春樂
申請日期	民國 107 年 4 月 17 日
登記類別	取得登記
核准水權年限	自核定之日 起至 民國 112 年 5 月 10 日止
用水標的	農業用水

<table>
<tr><td>引用水源</td><td colspan="6">地下水</td></tr>
<tr><td>用水範圍</td><td colspan="6">苗栗縣通霄鎮北勢窩段 0685-0007、0685-0009 地號等 2 筆土地</td></tr>
<tr><td>使用方法</td><td colspan="6">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井管徑 152.4 公厘塑膠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38.1 公厘 5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td></tr>
<tr><td>引水地點</td><td colspan="6">苗栗縣通霄鎮北勢窩段 0685-0009 地號</td></tr>
<tr><td>退水地點</td><td colspan="6"></td></tr>
<tr><td rowspan="2">每月用水日數（日）</td><td>一月</td><td>二月</td><td>三月</td><td>四月</td><td>五月</td><td>六月</td></tr>
<tr><td>31</td><td>28</td><td>31</td><td>30</td><td>31</td><td>30</td></tr>
<tr><td>引用水量（秒立方公尺）</td><td>0.002</td><td>0.002</td><td>0.002</td><td>0.002</td><td>0.002</td><td>0.002</td></tr>
<tr><td>每日用水時間（小時）</td><td>2.5</td><td>2.5</td><td>2.5</td><td>2.5</td><td>2.5</td><td>2.5</td></tr>
<tr><td rowspan="2">每月用水日數（日）</td><td>七月</td><td>八月</td><td>九月</td><td>十月</td><td>十一月</td><td>十二月</td></tr>
<tr><td>31</td><td>31</td><td>30</td><td>31</td><td>30</td><td>31</td></tr>
<tr><td>引用水量（秒立方公尺）</td><td>0.002</td><td>0.002</td><td>0.002</td><td>0.002</td><td>0.002</td><td>0.002</td></tr>
<tr><td>每日用水時間（小時）</td><td>2.5</td><td>2.5</td><td>2.5</td><td>2.5</td><td>2.5</td><td>2.5</td></tr>
<tr><td>水頭高度或水井深度</td><td colspan="6">240 公尺</td></tr>
<tr><td>其他應行公告事項</td><td colspan="6">1. 已依原核定計畫完成及供水設施，引水地點：通霄鎮北勢窩段 0685-0009 地號土地自有。
2. 用水範圍： 通霄鎮北勢窩段 0685-0007、0685-0009 地號等 2 筆土地，灌溉面積 0.1321 公頃（種植 - 雜作），每日引用水量 0.002 立方公尺 / 秒、約 18 立方公尺，用水時間 2.5 小時。
3. 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 , 完成後核發水權狀 , 期限自核定日起至 112 年 05 月 10 日止。</td></tr>
</table>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長 徐耀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31 日
府水利字第 1070105083 號

主旨：公告林龍德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請人	林龍德					
申請日期	民國 107 年 4 月 26 日					
登記類別	取得登記					
核准水權年限	自核定之日 起至 民國 112 年 5 月 20 日止					
用水標的	農業用水					
引用水源	地下水					
用水範圍	苗栗縣通霄鎮南和段 0460-0017 地號					
使用方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面水，設水井管徑 165 公厘塑膠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37.5 公厘 5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水地點	苗栗縣通霄鎮南和段 0460-0017 地號					
退水地點						
每月用水日數（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引用水量（秒立方公尺）	0.0028	0.0028	0.0028	0.0028	0.0028	0.0028
每日用水時間（小時）	12	12	12	12	12	12
每月用水日數（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引用水量（秒立方公尺）	0.0028	0.0028	0.0028	0.0028	0.0028	0.0028
每日用水時間（小時）	12	12	12	12	12	12

水頭高度或水井深度	200 公尺
其他應行公告事項	1. 已依原核定計畫完成及供水設施，引水地點：通霄鎮南和段 0460-0017 地號土地自有。 2. 用水範圍：通霄鎮南和段 0460-0017 地號土地，灌溉面積 2.3978 公頃（種植 - 雜作），每日引用水量 0.0028 立方公尺 / 秒、約 120.96 立方公尺，用水時間 12 小時。 3. 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 , 完成後核發水權狀 , 期限自核定日起至 112 年 05 月 20 日止。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 長 徐 耀 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9 日
府水利字第 1070102921 號

主旨：公告永享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地下水其他用途溫泉水權展限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請人	永享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日期	民國 107 年 1 月 2 日					
登記類別	展限登記					
核准水權年限	自民國 107 年 2 月 5 日 起至 民國 110 年 2 月 4 日止					
用水標的	其他用途					
引用水源	地下水					
用水範圍	石壁餐廳、石風民宿、大湖石湯、湯神民宿					
使用方法	由「自流井」引取地下水					
引水地點	苗栗縣大湖鄉水頭寮段 0358-0000 地號					
退水地點	苗栗縣大湖鄉大寮村後龍溪					
每月用水日數（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引用水量（秒立方公尺）	0.005354	0.005354	0.005354	0.005354	0.005354	0.005354
每日用水時間（小時）	8	8	8	8	8	8
每月用水日數（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引用水量（秒立方公尺）	0.005354	0.005354	0.005354	0.005354	0.005354	0.005354
每日用水時間（小時）	8	8	8	8	8	8
水頭高度或水井深度	933 公尺					

其他應行公告事項	1. 已取得引水地點土地使用同意書（法院公證書一 0 七年度苗院民公詠字第 100020 號）。 2. 本府業於 104 年 1 月 29 日府水利字第 1040021476 號函同意溫泉開發且於 105 年 1 月 4 日府水利字第 1050001014 號函同意溫泉開發完成，本溫泉水源符合溫泉標準第 2 條規定：泉溫 37.4 度；泉質：總溶解固體量 (TDS)：580mg/L，碳酸氫根離子 (HCO3-)：238mg/L。 3. 本次變更用水範圍：石壁餐廳（統一編號 49785470)、石風民宿（府文銷字第 1020009505 號）、大湖石湯（統一編號 21804525)、湯神民宿（府建觀字第 0960056773 號），其他用途：溫泉沐浴，每日住宿 200 人，每日流動人數 81 人，每日引用水量 0.0027（立方公尺/秒）、用水時間 12 小時、約 116.64 立方公尺。 4. 本府文化觀光局表示：「查本案水權永享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於 105.1.4 經貴處同意取得溫泉開發完成證明後，迄今未依溫泉取供事業申請經營許可辦法第 2 條規定向本局取得經營許可，先予敘明。依該公司所提供之溫泉使用合約書及引用水量，應有從事取供經營行為之事實。」。本府基於「保留廢止權」原則，同意先行核發水權狀，並於狀照「其他應記載事項」註記 - 水權人需於水權狀核發後 6 個月內完成補件（溫泉取供事業經營許可）報府備查，逾期本府將逕行註銷本水權狀，水權人不得異議。 5. 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民國 107 年 2 月 5 日起至 民國 110 年 2 月 4 日止。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 長 徐 耀 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31 日
府水利字第 1070105093 號

主旨：公告連秀華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請人	連秀華					
申請日期	民國 107 年 5 月 1 日					
登記類別	取得登記					
核准水權年限	自核定之日 起至 民國 112 年 5 月 20 日止					
用水標的	農業用水					
引用水源	地下水					
用水範圍	苗栗縣頭份市東興段 0234-0044 地號					
使用方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井管徑 152 公厘塑膠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38 公厘 5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水地點	苗栗縣頭份市東興段 0234-0044 地號					
退水地點	排水溝					
每月用水日數（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23	23	23	23	23	23
引用水量（秒立方公尺）	0.0016	0.0016	0.0016	0.0016	0.0016	0.0016
每日用水時間（小時）	3	3	3	3	3	3
每月用水日數（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23	23	23	23	23	23
引用水量（秒立方公尺）	0.0016	0.0016	0.0016	0.0016	0.0016	0.0016
每日用水時間（小時）	3	3	3	3	3	3

水頭高度或水井深度	106 公尺
其他應行公告事項	1. 已依原核定計畫完成及供水設施，引水地點：頭份市東興段 0234-0044 地號土地自有。 2. 用水範圍：頭份市東興段 0234-0044 地號土地，灌溉面積 0.3629 公頃（種植 - 雜作），每日引用水量 0.0016 立方公尺 / 秒、約 17.28 立方公尺，用水時間 3 小時。 3. 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 , 完成後核發水權狀 , 期限自核定日起至 112 年 05 月 20 日止。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 長 徐 耀 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3 日
府環水字第 1070018550B 號

主旨：訂定「苗栗縣房裡溪流域廢 (污) 水排放總量管制方式」，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水污染防治法第 9 條第 2 項。

公告事項：

一、 指定苗栗縣房裡溪流域為總量管制區，其範圍如附件一。

二、 特定承受水體如附件二，規定如下：

（一） 第一級總量管制區內特定承受水體：房裡溪 (田心里、山柑里、新復里)。

（二） 第二級總量管制區內特定承受水體：房裡溪 (房裡里、舊社里、社苓里、泰田里、玉田里、上館里、南勢里)。

三、廢 (污) 水排放總量管制方式如附件三。

縣 長 徐 耀 昌

附件一

總量管制區涵蓋行政區域範圍

總量管制區級別	行政區	里名
第一級總量管制區	苑裡鎮	田心里、山柑里、新復里
第二級總量管制區	苑裡鎮	房裡里、舊社里、社苓里、泰田里、玉田里、上館里、南勢里

總量管制區所屬地段

總量管制區級別	涵蓋區域	地段
第一級總量管制區	全部	田心段、新復北段、新復南段、新復東段
	部分	田中段(田中三路以北)、社柑段(田中二十路以南)、玉山段(玉山十二路以南)
第二級總量管制區	全部	房裡段、順天段、房南段、舊社段、藍田段、泰田段、鎮安段、啟心段、火炎山段、南勢林段、十股段
	部分	房北段(大興路以南)、西海段(海岸十之五號至十之七號以南)、田中段(田中三路以南)、社柑段(田中二十路以北)、玉山段(玉山十二路以北)、上館段(苗四十三鄉道以西)

總量管制區域圖(行政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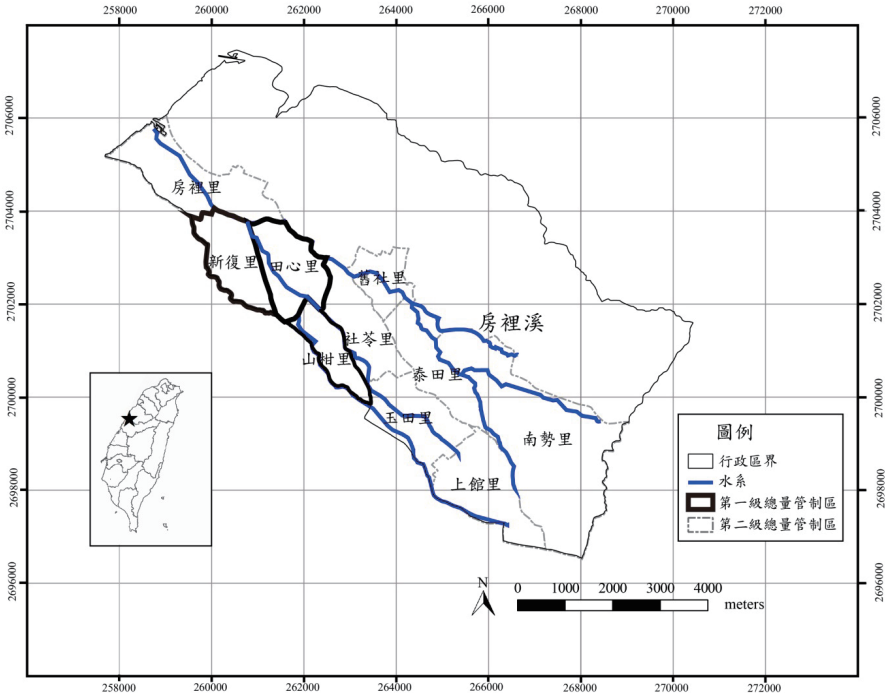

附件二

特定承受水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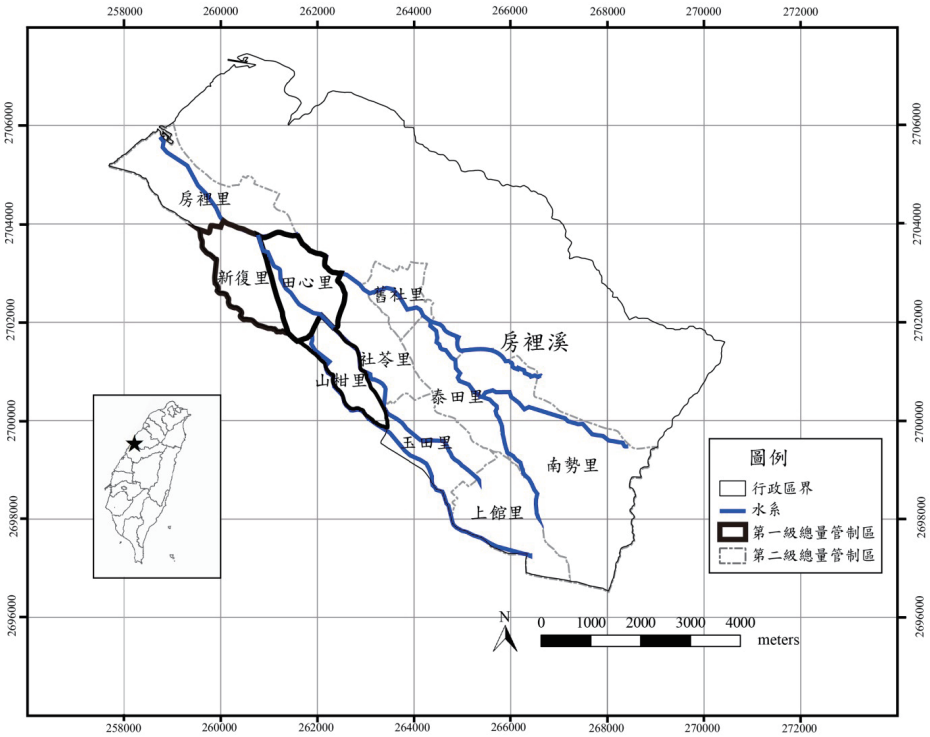
258000
260000
262000
264000
266000
268000
270000
272000
2706000
2704000
2702000
2700000
2698000
2696000
房裡里
新復里
田心里
舊社里
房裡溪
社苓里
山甜里
泰田里
玉田里
南勢里
上館里
圖例
行政區界
水系
第一級總量管制區
第二級總量管制區
N
0 1000 2000 3000 4000
meters

附件三

廢(污)水排放總量管制方式

一、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於本總量管制方式公告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屬新設者；於本總量管制方式公告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屬既設者，分別適用於相應之管制標準。

二、 排放於特定承受水體之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 應依各項放流水標準所訂應特予保護農地水體之排放總量管制區排放限值規定辦理。

三、 總量管制標的污染物： 重金屬銅、鋅、鎳、總鉻、六價鉻及鎘。

四、 座落於總量管制區之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應依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第三十八條所定應特予保護農地水體之排放總量管制區污染源許可管理規定辦理。

五、 排放於特定承受水體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廢（污)水量每日超過一千立方公尺或經本府認定係重大污染源者，應依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一條及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申報管理辦法）規定，設置放流水水質水樣自動監測系統予以監測。其監測結果、監測儀器校正，並應作成紀錄向苗栗縣政府申報。

六、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廢（污）水排放量每日超過一千立方公尺未達一千五百立方公尺者，其水量、水質自動監測設施之設置，依申報管理辦法第一百零五條至一百零八條對廢（污）水排放量每日一千五百立方公尺以上者之規定辦理。

法規草案預告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3 日
府教社字第 1070091324B 號

主旨：預告訂定「苗栗縣政府英才書院場地使用管理及收費標準」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一、訂定機關：苗栗縣政府。

二、旨揭草案之總說明、逐條說明表、草案全文如附件。

三、對於公告內容如有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本府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 承辦單位：苗栗縣政府教育處 (社會教育科)。

(二) 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 100 號。

(三) 電話：037-559689。

(四) 傳真：037-324626。

縣　長　徐　耀　昌

苗栗縣政府英才書院場地使用管理及收費標準草案總說明

為提供民眾多元化服務，增進本縣觀光效益及文化環境之服務品質績效之提昇，強化本書院各場地發揮使用功能並增加財政收入，依據苗栗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十八條、第四十三條及規費法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規定，特訂定本標準。本標準共十二條，其要點如次：

一、明定本規程之法源依據。（草案第一條）

二、明定場地的定義。（草案第二條）

三、明定場地使用之範圍及規範。（草案第三條）

四、明定申請人租用本書院場地應遵守之規定。（草案第四條）

五、明定申請場地租借應經核准後使用及變更使用時日之相關規定。（草案第五條）

六、明定場地收費標準。（草案第六條）

七、明定申請使用場地免（減）收相關費用之規定。（草案第七條）

八、明定場地租借費用退還之條件。（草案第八條）

九、明定申請人回復原狀之義務與責任。（草案第九條）

十、明定申請使用場地者應遵守之規定。（草案第十條）

十一、明定申請使用場地者應盡義務與責任。（草案第十一條）

十二、明定收費標準施行日期。（草案第十二條）

苗栗縣政府英才書院場地使用管理及收費標準草案條文逐條說明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有效利用苗栗縣英才書院（以下簡稱書院），依據苗栗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十八條、第四十三條及規費法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規定，特訂定本標準。	明定本規程之法源依據。
第二條　本標準所稱場地，係指書院之講學堂及販賣部。	明定場地的定義。
第三條　講學堂在不影響書院營運原則下，可提供公司、機關、學校、團體或個人辦理文化社教活動為主，並得為各項講習、訓練或其他活動使用；販賣部可提供以本縣多元特色或書院特色為主之各式商品，以提昇民眾服務品質並促進文創產業發展。	明定場地使用之範圍及規範。

第四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使用，已核准使用者，本府教育處得撤銷核准或禁止其使用： 一、違背國策或有害於社會公益之活動。 二、有違反社會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非法集會。 三、以集會為名，而從事營利活動，缺乏社會教育意義。 四、其活動有損害場地設施之虞，不宜繼續使用。 五、提供販賣之商品有衛生安全之虞。 六、與申請內容不符或自行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七、其他經認定不宜使用者，如婚喪喜慶等。	明定申請人租用本書院場地應遵守之規定。
第五條　場地開放租借時間為書院營運時間，申請人提具申請表 (如附件一)，向本府申請使用書院場地，並依申請核准日期時間內容使用，不得擅自變更。 如因故須調整使用時日，應於一週前，以書面向本府教育處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始得變更使用。因變更使用致原繳納費用如不足者應補足其差額。	明定申請場地租借應經核准後使用及變更使用時日之相關規定。
第六條　場地收費標準如下： 一、講學堂：平日每場次 (一間講學堂) 為新臺幣一千六百元，如使用冷氣，每小時加收新臺幣三百元；每場次以四小時為一基數，未滿四小時以四小時計算。 二、販賣部：平日每場次為新臺幣八百元；每場次以八小時為一基數。	明定場地收費標準。

第七條　申請使用場地有下列情形者，得免（減）收相關費用： 一、政府機關舉辦之各項會議及活動，免收費使用。 二、政府機關指示辦理或委辦之各項會議及活動、由本府教育處邀請或合辦之藝文活動，得免收費使用；惟如已受政府機關補助經費、或以出售門票方式舉辦之活動使用者，仍應依規繳納冷氣使用費。 三、經本府教育處同意協辦之藝文活動、或身心障礙機構團體辦理非營利性活動，得免收場地使用費，惟仍應依規繳納冷氣使用費。	明定申請使用場地免（減）收相關費用之規定。
第八條　申請使用場地應依規定繳納相關費用，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其所繳納之費用概不退還： 一、因故取消活動及場地使用者，應於原使用日一週前，以書面通知本府教育處並申請退還已繳納之費用。 二、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無法使用者，得於原因事由消失後三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府教育處並申請退還已繳納之費用。	明定場地租借費用退還之條件。
第九條　申請人如需佈置場地，應於事前徵得場地服務中心管理人員同意，不得任意破壞設施、設備，並於活動結束當日立即負責回復原狀，如有毀損，應負修復或賠償之責。	明定申請人回復原狀之義務與責任。
第十條　燈光、音響、投影機及冷氣等設備由場地服務中心專人操作，未經同意，不得擅自啟用，如擅自啟用者，應付相關費用，且如有損壞者，應負修復或賠償之責。	明定申請使用場地者應遵守之規定。
第十一條　場地使用期間，有關清潔、安全維護、公共秩序、食品或產品衛生安全及意外事故處理，由申請人自行負責。	明定申請使用場地者應盡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本收費標準施行日期。

苗栗縣政府英才書院場地使用管理及收費標準草案

第一條　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有效利用苗栗縣英才書院（以下簡稱書院），依據苗栗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十八條、第四十三條及規費法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規定，特訂定本標準。

第二條　本標準所稱場地，係指書院之講學堂及販賣部。

第三條　講學堂在不影響書院營運原則下，可提供公司、機關、學校、團體或個人辦理文化社教活動，並得為各項講習、訓練或其他活動使用；販賣部可提供以本縣多元特色或書院特色為主之各式商品，以提昇民眾服務品質並促進文創產業發展。

第四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使用；已核准使用者，本府教育處得撤銷核准或禁止其使用：

一、違背國策或有害於社會公益之活動。

二、有違反社會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非法集會。

三、以集會為名，而從事營利活動，缺乏社會教育意義。

四、其活動有損害場地設施之虞，不宜繼續使用。

五、提供販賣之商品有衛生安全之虞。

六、與申請內容不符或自行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七、其他經認定不宜使用者，如婚喪喜慶等。

第五條　場地開放租借時間為書院營運時間，申請人提具申請表（如附件一），向本府申請使用書院場地，並依申請核准日期時間內容使用，不得擅自變更。

如因故須調整使用時日，應於一週前，以書面向本府教育處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始得變更使用。因變更使用致原繳納費用如不足者應補足其差額。

第六條　場地收費標準如下：

一、講學堂：平日每場次（一間講學堂）為新臺幣一千六百元，如使用冷氣，每小時加收新臺幣三百元；每場次以四小時為一基數，未滿四小時以四小時計算。

二、販賣部 ：平日每場次為新臺幣八百元，；每場次以八小時為一基數。

第七條　申請使用場地有下列情形者，得免（減）收相關費用：

一、政府機關舉辦之各項會議及活動，免收費使用。

二、政府機關指示辦理或委辦之各項會議及活動、由本府教育處邀請或合辦之藝文活動，得免收費使用；惟如已受政府機關補助經費、或以出售門票方式舉辦之活動使用者，仍應依規繳納冷氣使用費。

三、經本府教育處同意協辦之藝文活動、或身心障礙機構團體辦理非營利性活動，得免收場地使用費，惟仍應依規繳納冷氣使用費。

第八條　申請使用場地應依規定繳納相關費用，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其所繳納之費用概不退還：

一、因故取消活動及場地使用者，應於原使用日一週前，以書面通知本府教育處並申請退還已繳納之費用。

二、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無法使用者，得於原因事由消失後三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府教育處並申請退還已繳納之費用。

第九條　申請人如需佈置場地，應於事前徵得場地服務中心管理人員同意，不得任意破壞設施、設備，並於活動結束當日立即負責回復原狀，如有毀損，應負修復或賠償之

第十條　燈光、音響、投影機及冷氣等設備由場地服務中心專人操作，未經同意，不得擅自啟用，如擅自啟用者，應付相關費用，且如有損壞者，應負修復或賠償之責。

第十一條　場地使用期間，有關清潔、安全維護、公共秩序、食品或產品衛生安全及意外事故處理，由申請人自行負責。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8 日
府商都字第 1070096485B 號

主旨：預告訂定「苗栗縣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建蔽率及建築物高度放寬標準」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 1 項。

公告事項：

一、訂定機關：苗栗縣政府。

二、旨揭草案之總說明、逐條說明表、草案全文如附件。

三、對於公告內容如有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14 日內，向本府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 承辦單位：苗栗縣政府工商發展處 (都市計畫科)。

(二) 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 100 號

(三) 電話：037-559250

縣　長　徐　耀　昌

苗栗縣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建蔽率及建築物高度放寬標準草案總說明

本府為執行「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規定，加速本縣都市計畫範圍內之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爰依據本條例第七條規定，訂定本標準，以增加本縣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誘因，其規定內容摘要如下：

一、本標準訂定之依據。（草案第一條）

二、明定依本條例申請重建之案件建蔽率放寬標準。（草案第二條）

三、明定依本條例申請重建之案件建築物高度放寬標準。（草案第三條）

四、明定本標準生效日。（草案第四條）

苗栗縣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建蔽率及建築物高度放寬標準草案逐條說明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七條規定訂定之。	本標準之訂定依據。
第二條　依本條例申請重建之案件，得放寬建蔽率，但以住宅區之基地為限，且不得超過原建蔽率。 依本標準放寬建蔽率之案件，仍應符合建築法令及都市計畫法令之退縮建築規定。	實務上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後，因建蔽率之規定致一樓使用面積減少，不易整合一樓所有權人，爰依據本條例規定，明定建蔽率放寬標準，以化解實務執行時整合之阻力並增加建物及土地所有權人重建之誘因。 另考量得依本條例規定重建之案件，皆屬危險及老舊瀕危之建築物，為加速改善居住環境，提升建築安全與生活品質，爰從優放寬其建蔽率，以增加其重建誘因，但依本標準放寬建蔽率之案件，仍應符合建築法令及都市計畫法令之退縮建築規定。
第三條　依本條例申請重建之案件，其建築物高度，除因飛航安全管制外，不受建築法令及都市計畫法令之建築高度限制。	考量依本條例給予建築容積獎勵可能受限於建築物高度限制而無法充分利用，爰依據本條例規定，明定建築物高度放寬標準，以增加建物及土地所有權人重建之誘因。
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明訂本標準生效日。

苗栗縣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建蔽率及建築物高度放寬標準草案

第一條　本標準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七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依本條例申請重建之案件，得放寬建蔽率，但以住宅區之基地為限，且不得超過原建蔽率。

依本標準放寬建蔽率之案件，仍應符合建築法令及都市計畫法令之退縮建築規定。

第三條　依本條例申請重建之案件，其建築物高度，除因飛航安全管制外，不受建築法令及都市計畫法令之建築高度限制。

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31 日
府社保字第 1070104853B 號

主旨：預告修正「苗栗縣性侵害被害人補助辦法」第三條至第十七條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苗栗縣政府。

二、旨揭修正草案、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如附件)。

三、為利性侵害被害人解決遭遇事件後困境，獲得更妥善的服務，本草案相關辦法須盡速完成修正，爰預告期縮短為 14 日；對於本公告內容如有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 14 日內，逕洽本府陳述意見或洽詢業務單位：

(一) 承辦單位：苗栗縣政府社會處保護服務科。

(二) 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 100 號。

(三) 電話：037-332035。

(四) 傳真：037-332097。

縣　長　徐　耀　昌

苗栗縣性侵害被害人補助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性侵害防治法於八十六年一月二十二日經總統公布後實施迄今，本縣每年所累積性侵害案件已達千餘件，性侵害被害人在遭遇事件後，面臨到經濟、法律訴訟、醫療、心理復健治療、緊急安置等各方面的支出大為增加之困境，為解決前述困境，現況新增司法訴訟額度，以維護被害人基本權益。

本縣性侵害被害人補助辦法施行迄今，於實務運用上發現有與時俱進必要，爰此，擬提出本辦法條文修正草案，以落實被害人保護措施，修正內容如下：

一、參照入出國及移民法增修補助對象之國籍、合法居留性及評估機制。（修正條文第三條、第四條）

二、文字增刪。（修正第十二條、第十三條）

三、條號修正。（修正第五條至第十七條）

四、為因應實務工作、契合補助宗旨，增列服務對象、申請範圍及限制。（修正條文第六條、第八條至第十二條）

五、依個案安置照護實際需求，修正安置期間之安置、醫療費用計算方式，另，針對外轄安置費用之請款做文字彙整。（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苗栗縣性侵害被害人補助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承辦單位為本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承辦單位為本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本條未修正。
第三條　本辦法補助對象為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規定之犯罪被害人，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依本辦法申請補助： 一、設籍本縣。 二、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經核准居留本縣者。	第三條　本辦法補助對象為設籍本縣及居住本縣尚未領取身分證的外國籍、大陸籍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規定之犯罪被害人。	參照入出國及移民法定義增修補助對象之國籍、合法居留性，並以戶籍設置本縣者為補助對象。

第四條　本辦法申請補助者為被害人本人，其配偶、法定代理人及其他執行專業保護事務者得代為申請。但配偶、法定代理人及其他執行專業保護事務者為加害人者，不得代為申請。 申請人應檢附申請文件，向本中心提出申請，經本中心評估有補助需求者，得依本辦法補助。但已依其他法令規定受有相同性質補助者，僅得從優擇一補助。	第四條　本辦法申請補助者為被害人本人，其配偶、法定代理人及其他執行專業保護事務者得代為申請。 申請人應檢附申請文件，向本中心提出申請，經本中心查證屬實者，應予補助。但已依其他法令規定受有相同性質補助者，僅得從優擇一補助。	一、依個案實際執行情形增訂代為申請人之限制，避免個案權益遭濫用。 二、為達資源運用之最佳效益，新增評估機制。
第五條　本補助項目包含醫療、心理復健、律師及訴訟費用、緊急生活扶助、教育補助、安置費用補助等。	第四之一條　本補助項目包含醫療、心理復健、律師及訴訟費用、緊急生活扶助、教育補助、安置費用補助等。	條號變更。
第六條　醫療費用補助項目如下： 一、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項目之自付費用，如掛號費、驗傷診斷書及其他費用。 二、全民健康保險不給付費用，如引流產費用、特殊藥材、毒藥物檢驗、住院病房差額、伙食及其他費用。 三、不具有全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身分者，除依中央健康保險署給付標準補助外，對中央健康保險署不給付項目之自付費用，亦得申請補助。	第五條　醫療費用補助項目如下： 一、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項目之自付費用，如掛號費、驗傷診斷書及其他費用。 二、全民健康保險不給付費用，如引流產費用、特殊藥材、毒藥物檢驗、住院病房差額、伙食及其他費用。 三、不具有全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身分者，除依中央健康保險署給付標準補助外，對中央健康保險署不給付項目之自付費用，亦得申請補助。	條號變更。

第七條　心理復健費用補助項目如下： 一、於醫療診所治療者依中央健康保險署及衛生主管機關相關醫療收費規定補助。 二、於其他相關福利機構團體或接受領有執照之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之治療與輔導者，補助標準如下： (一)個別心理治療：每人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一千二百元，每次以兩小時為限，每人每年最高補助二十四次。但個案情形特殊，得專案簽准辦理。 (二)夫妻或家族治療：每次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一千五百元，每次以兩小時為限，每案每年最高補助十二次。但個案情形特殊，得專案簽准辦理。 (三)團體心理治療：每次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一千五百元，每次以三小時為限，每團每年最高補助十二次。但個案情形特殊，得專案簽准辦理。	第六條　心理復健費用補助項目如下： 一、於醫療診所治療者依中央健康保險署及衛生主管機關相關醫療收費規定補助。 二、於其他相關福利機構團體或接受領有執照之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之治療與輔導者，補助標準如下： (一)個別心理治療：每人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一千二百元，每次以兩小時為限，每人每年最高補助二十四次。但個案情形特殊，得專案簽准辦理。 (二)夫妻或家族治療：每次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一千五百元，每次以兩小時為限，每案每年最高補助十二次。但個案情形特殊，得專案簽准辦理。 (三)團體心理治療：每次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一千五百元，每次以三小時為限，每團每年最高補助十二次。但個案情形特殊，得專案簽准辦理。	一、條號變更。 二、為協助家內亂倫之被害人修復及重整家庭功能，予以增訂加害人心理復健服務。

家庭內性侵害案件之加害人得經社工員評估配合家庭處遇工作需要接受心理治療者，經費依前項標準支付。 同時接受醫療院所個別心理治療及於其他相關福利機構團體或接受領有執照之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個別心理治療者，每人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一千二百元，每次以兩小時為限，每人每年合計補助二十四次為限。		
第八條　律師費用補助標準如下： 一、刑事訴訟（含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民事訴訟，每案偵查及每審委任律師費用補助最高以新臺幣五萬元為限（包括律師諮詢、出庭、閱卷、撰狀等）。 二、每案律師諮詢費用補助最高以新臺幣三千元為限。 三、每案撰狀費用補助最高新臺幣八千元為限。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與第一款重複時，以第一款為補助上限。	第七條　律師費用補助項目如下： 一、刑事（含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民事訴訟，每案每審委任律師費用補助最高以新臺幣五萬元為限（包括律師諮詢、出庭、閱卷、撰狀等）。 二、每案律師諮詢費用補助最高以新臺幣三千元為限。 三、每案撰狀費用補助最高新臺幣八千元為限。	一、條號變更。 二、依實務工作情形增訂偵查階段，並增訂競合條件。
第九條　訴訟費用補助項目如下： 一、每案第一審訴訟費用最高以新臺幣三萬元為限。 二、每案第二、三審訴訟費用最高各以新臺幣四萬元為限。	第八條　訴訟費用補助項目如下： 一、每案第一審訴訟費用最高以新臺幣三萬元為限。 二、每案第二、三審訴訟費用最高各以新臺幣四萬元為限。	條號變更。

第十條　緊急生活扶助費用補助以當地當年度最低生活費用為補助標準，申請一次為限，最高補助三個月。	第九條　緊急生活扶助費用補助以當地當年度最低生活費用為補助標準，申請一次為限，最高補助三個月，必要時得延長或縮短。	一、條號變更。 二、明確規範補助期限。
第十一條　接受長期安置之被害人就讀立案之公私立高級中學學校以下者，得申請教育補助費，其補助標準為應繳納學雜費之百分之六十。	第九之一條　接受長期安置之被害人就讀立案之公私立高級中學學校以下者，得申請教育補助費，其補助標準為應繳納學雜費之百分之六十。	條號變更。
第十二條　安置照顧費用補助項目如下： 一、與本府簽約機構處所每人每日補助最高以新臺幣六百元為限，每月補助最高以新臺幣一萬八千元為限。 二、就醫費用：安置期間每案就醫診療相關費用最高補助新臺幣一萬五千元為限。但經醫師診療個案需特殊照護需求者，得另案專簽辦理。 性侵害被害人如為老人、身心障礙者，因特殊疾病經專案簽核者，得不受前項補助標準限制。 有關戶籍設置本縣而接受外縣（市）緊急安置者，依該縣（市）緊急安置付費標準撥款。	第九之二條　安置費用補助項目如下： 一、與本府簽約機構每人每日補助最高以新臺幣六百元為限，每月補助最高以新臺幣一萬八千元為限（此費用含每月個案就醫診療掛號相關費用）。 二、未與本府簽約之其他直轄市、縣（市）機構而受理本縣個案者，則依機構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簽訂合約給付標準補助之。	一、條號變更。 二、增加「照顧」。 三、為因應受安置者照顧需求，新增老人、身心障礙者安置支付標準。 四、將戶籍設置本縣而接受外轄安置者之補助標準作文字統整。

第十三條　本辦法各項補助申請方式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醫療費用補助應於通報後三個月內檢具以下文件向本中心申請： (一)申請者為醫療機構：通報表、醫療明細收據正本。 (二)被害人自行申請：申請書、醫療明細收據正本、診斷證明書或驗傷單影本。 二、心理復健費用補助應於通報後六個月內於治療、諮商或輔導前向本中心申請，並於就診後三個月內檢具以下文件向本中心申請： (一)於醫療院所治療輔導者：檢具申請書、心理復健診療摘要表正本、醫療費用明細收據正本。 (二)於其他相關福利機構團體、領有執照之心理諮商師或社工師治療輔導者：檢具申請書、心理復健或諮商服務摘要表正本、收據正本。 三、律師及訴訟費用補助應於通報日至委任日起三個月內檢具申請書、已向法院投遞之委任狀影本、律師費及訴訟費收據正本，向本中心申請。	第十條　本辦法各項補助申請方式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醫療費用補助： (一)被害人在特約醫院就醫時，由特約醫院按月檢附申請書、醫療費用明細表、身分證明文件、收據正本向本中心申請。醫院不得另立名目向被害人收取額外費用。 (二)被害人於非特約醫院就醫時，採自行付費方式就醫者，得於事實發生後六個月內檢附申請書、醫療費用明細表、身分證明文件、驗傷診斷書影本、收據正本向本中心申請補助。 二、心理復健費用補助：應檢具申請書、個案諮商服務記錄摘要表、醫療輔導費用明細表及收據正本，向本中心申請。 三、律師及訴訟費用補助：由被害人、配偶、法定代理人或其他執行專業保護事務者檢具申請書、身分證明文件、委任狀影本、律師費及訴訟費收據正本，向本中心申請。	一、條號變更。 二、被害人身分及設籍皆可透過保護、戶政系統查詢，故刪除檢具身分證明文件。 三、因申請人資格已於本辦法第四條載明，故刪除本條「由被害人、配偶、法定代理人或其他執行專業保護事務者」之文字。 四、依實務工作執行情形，將第一項第三款增訂「已向法院投遞之」規定。 五、為經費控管運作，增修各項補助申請期限。

四、緊急生活費用補助應於通報後三個月內檢具申請書、個案評估摘要報告向本中心提出申請。 五、教育費用補助應檢具申請書、繳費收據正本，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向本中心提出申請。 六、安置費用補助應檢具機構與該縣（市）主管機關契約書、機構收據正本、安置服務記錄摘要表。	四、緊急生活費用補助：由被害人、配偶、法定代理人或其他執行專業保護事務者檢具申請書、身分證明文件向本中心申請。 五、教育費用補助：由被害人、配偶、法定代理人或其他執行專業保護事務者檢具申請書、身分證明文件及繳費收據正本，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向本中心提出申請。 六、安置費用補助：應檢具機構與該縣（市）主管機關契約書、機構收據正本、安置服務記錄摘要表、被害人身分證明文件。	
第十四條　申請人喪失補助條件時，本中心應停止補助。	第十一條　申請人喪失補助條件時，本中心應停止補助。	條號變更。
第十五條　申請人以不正當方法取得補助者，除立即停止補助，應依法追究其一切法律責任。	第十二條　申請人以不正當方法取得補助者，除立即停止補助，應依法追究其一切法律責任。	條號變更。
第十六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中心編列年度預算辦理或向上級主管機關申請編列專案補助。	第十三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中心編列年度預算辦理或向上級主管機關申請編列專案補助。	條號變更。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一、條號變更。 二、增列第二項本辦法修正條文施行時間。

苗栗縣性侵害被害人補助辦法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承辦單位為本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三條　本辦法補助對象為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規定之犯罪被害人，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依本辦法申請補助：

一、設籍本縣。

二、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經核准居留本縣者。

第四條　本辦法申請補助者為被害人本人，其配偶、法定代理人及其他執行專業保護事務者得代為申請。但配偶、法定代理人及其他執行專業保護事務者為加害人者，不得代為申請。

申請人應檢附申請文件，向本中心提出申請，經本中心評估有補助需求者，得依本辦法補助。但已依其他法令規定受有相同性質補助者，僅得從優擇一補助。

第五條　本補助項目包含醫療、心理復健、律師及訴訟費用、緊急生活補助、教育補助、安置費用補助等。

第六條　醫療費用補助項目如下：

一、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項目之自付費用，如掛號費、驗傷診斷書及其他費用。

二、全民健康保險不給付費用，如引流產費用、特殊藥材、毒藥物檢驗、住院病房差額、伙食及其他費用。

三、不具有全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身分者，除依中央健康保險署給付標準補助外，對中央健康保險署不給付項目之自付費用，亦得申請補助。

第七條　心理復健費用補助項目如下：

一、於醫療診所治療者依中央健康保險署及衛生主管機關相關醫療收費規定補助。

二、於其他相關福利機構團體或接受領有執照之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之治療與輔導者，補助標準如下：

（一）個別心理治療：每人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一千二百元，每次以兩小時為限，每人每年最高補助二十四次。但個案情形特殊，得專案簽准辦理。

（二）夫妻或家族治療：每次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一千五百元，每次以兩小時為限，每案每年最高補助十二次。但個案情形特殊，得專案簽准辦理。

（三）團體心理治療：每次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一千五百元，每次以三小時為限，每團每年最高補助十二次。但個案情形特殊，得專案簽准辦理。

家庭內性侵害案件之加害人得經社工員評估配合家庭處遇工作需要接受心理治療者，經費依前項標準支付。

同時接受醫療院所個別心理治療及於其他相關福利機構團體或接受領有執照之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個別心理治療者，每人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一千二百元，每次以兩小時為限，每人每年合計補助二十四次為限。

第八條　律師費用補助標準如下：

一、刑事訴訟（含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民事訴訟，每案偵查及每審委任律師費用補助最高以新臺幣五萬元為限（包括律師諮詢、出庭、閱卷、撰狀等）。

二、每案律師諮詢費用補助最高以新臺幣三千元為限。

三、每案撰狀費用補助最高新臺幣八千元為限。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與第一款重複時，以第一款為補助上限。

第九條　訴訟費用補助項目如下：

一、每案第一審訴訟費用最高以新臺幣三萬元為限。

二、每案第二、三審訴訟費用最高各以新臺幣四萬元為限。

第十條　緊急生活扶助費用補助以當地當年度最低生活費用為補助標準，申請一次為限，最高補助三個月。

第十一條　接受長期安置之被害人就讀立案之公私立高級中學學校以下者，得申請教育補助費，其補助標準為應繳納學雜費之百分之六十。

私立幼兒園會計帳簿與憑證之管理，應依相關稅法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安置照顧費用補助項目如下：

一、與本府簽約機構處所每人每日補助最高以新臺幣六百元為限，每月補助最高以新臺幣一萬八千元為限。

二、就醫費用：安置期間每案就醫診療相關費用最高補助新臺幣一萬五千元為限，但經醫師診療個案需特殊照護需求者，得另案專簽辦理。

性侵害被害人如為老人、身心障礙者，因特殊疾病經專案簽核者，得不受前項補助標準限制。

有關戶籍設置本縣而接受外縣（市）緊急安置者，依該縣（市）緊急安置付費標準撥款。

第十三條　本辦法各項補助申請方式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醫療費用補助應於通報後三個月內檢具以下文件向本中心申請：

（一）申請者為醫療機構：通報表、醫療明細收據正本。

（二）被害人自行申請：申請書、醫療明細收據正本、診斷證明書或驗傷單影本。

二、心理復健費用補助：應於通報後六個月內於治療、諮商或輔導前向本中心申請，並於就診後三個月內檢具以下文件向本中心申請：

（一）於醫療院所治療輔導者：檢具申請書、心理復健診療摘要表正本、醫療費用明細收據正本。

（二）於其他相關福利機構團體、領有執照之心理諮商師或社工師治療輔導者：檢具申請書、心理復健或諮商服務摘要表正本、收據正本。

三、律師及訴訟費用補助應於通報日至委任日起三個月內檢具申請書、已向法院投遞之委任狀影本、律師費及訴訟費收據正本，向本中心申請。

四、緊急生活費用補助應於通報後三個月內檢具申請書、個案評估摘要報告向本中心提出申請。

五、教育費用補助應檢具申請書、繳費收據正本，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向本中心提出申請。

六、安置費用補助應檢具機構與該縣（市）主管機關契約書、機構收據正本、安置服務記錄摘要表。

第十四條　申請人喪失補助條件時，本中心應停止補助。

第十五條　申請人以不正當方法取得補助者，除立即停止補助，應依法追究其一切法律責任。

第十六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中心編列年度預算辦理或向上級主管機關申請編列專案補助。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 華 國 107 年 5 月 31 日
府社保字第 1070104812B 號

主旨：預告修正「苗栗縣家庭暴力被害人補助辦法」第一條、第三條、第五條至第十七條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 1 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苗栗縣政府。

二、旨揭修正草案、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如附件)。

三、為利家庭暴力被害人獲得更妥善的服務，結合社會資源，建立能解決被害人經濟困境、維護基本人權及生命安全的網絡，本草案相關辦法須盡速完成修正，爰預告期縮短為 14 日；對於本公告內容如有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 14 日內，逕洽本府陳述意見或洽詢業務單位：

(一) 承辦單位：苗栗縣政府社會處保護服務科。

(二) 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 100 號

(三) 電話：037-332035。

(四) 傳真：037-332097。

縣 長 徐 耀 昌

苗栗縣家庭暴力被害人補助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家庭暴力防治法於八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經總統公布後實施迄今，本縣每年所累積家庭暴力案件皆持續增加，家庭暴力被害人因缺乏社會資源（經濟、法律、醫療或子女教育費用等扶助）而無法脫離暴力環境，或被迫須面對龐大之受暴精神壓力，陷於暴力循環中。

對於經濟弱勢的被害人，本府應保障其權益，不應有性別、背景，或其他特殊條件而受限制，透過本辦法期能解決被害人經濟困境，維護基本人權及生命安全，保障最低生活，協助身心復原。

本縣家庭暴力被害人補助辦法施行迄今，於實務運用上發現有與時俱進必要，爰此，擬提出本辦法條文修正草案，以落實被害人保護措施，修正內容如下：

一、參照入出國及移民法增修補助對象之國籍、合法居留性及評估機制。(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九條)

二、為避免個案權益遭濫用，增修限制申請對象。(修正條文第五條)

三、條號變更。(修正條文第十之一條至第十六條)

四、為因應實務工作情形，並契合補助宗旨，增修補助上限、範圍（期程），以及申請限制、文件。(修正條文第六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

五、依個案安置照護實際需求，修正安置期間之醫療費用計算方式，以及新增安置交通接送費用，另，針對外轄安置費用之請款做文字彙整。(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苗栗縣家庭暴力被害人補助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依一零四年四月二日總統公布修正第二項為第三項。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承辦單位為本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承辦單位為本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本條未修正。
第三條　本辦法補助對象為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三條規定之家庭暴力被害人，且經社會工作師(員)評估有補助需求者，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依本辦法申請補助： 一、設籍本縣。 二、台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經核准居留本縣者。	第三條　本辦法補助對象為設籍本縣及居住本縣尚未領取身分證的外國籍、大陸籍之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三條規定之家庭暴力被害人。	參照入出國及移民法定義增刪文字，且為使資源運用達公平原則，另加評估機制。
第四條　本辦法所定家庭暴力被害人補助項目，包含醫療、心理復健、律師、緊急生活扶助、子女教育、安置及房屋租金等費用。	第四條　本辦法所定家庭暴力被害人補助項目，包含醫療、心理復健、律師、緊急生活扶助、子女教育、安置及房屋租金等費用。	本條未修正。

第五條　本辦法申請補助者為被害人本人、其配偶、法定代理人及其他執行專業保護事項者得代為申請，但配偶及法定代理人為加害人者，不得為申請人。 申請人應檢附申請件，向本中心提出申請，經本中心評估有補助需求者，得依本辦法補助。但已依其他相同性質法令規定申請補助者，僅得從優擇一補助。	第五條　本辦法申請補助者為被害人本人、其配偶、法定代理人及其他執行專業保護事項者得代為申請。 申請人應檢附申請文件，向本中心提出申請，經本中心查證屬實者，應予補助。但已依其他相同性質法令規定申請補助者，僅得從優擇一補助。	新增申請人資格限制係因避免被害人權益遭濫用。
第六條　醫療費用補助項目如下： 一、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項目之自付費用，如掛號費、驗傷診斷書及其他費用。 二、全民健康保險不給付費用，如特殊藥材、毒藥物檢驗、住院病房差額、伙食及其他費用。 三、不具有全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身分者，除依中央健康保險署給付標準補助外，對中央健康保險署不給付項目之自付費用，亦得申請補助。 四、每案醫療費用最高補助以新臺幣一萬五千元為限，於通報後三個月內，檢具以下文件，向本中心申請： （一）申請者為醫療機構：通報表、醫療明細收據正本。	第六條　醫療費用補助項目如下： 一、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項目之自付費用，如掛號費、驗傷診斷書及其他費用。 二、全民健康保險不給付費用，如特殊藥材、毒藥物檢驗、住院病房差額、伙食及其他費用。 三、不具有全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身分者，除依中央健康保險署給付標準補助外，對中央健康保險署不給付項目之自付費用，亦得申請補助。 四、每案醫療費用最高補助以新臺幣一萬五千元為限。 申請醫療費用應檢具申請書、醫療費用明細表、身分證明文件及收據正本，向本中心申請。	一、為經費控管運用，新增申請期限。 二、被害人身分及設籍皆可透過保護、戶政系統查詢，故刪除檢具身分證明文件。 三、為切正本項補助要旨而增訂「驗傷診斷書影本」。

（二）被害人自行申請：申請書、醫療明細收據正本、診斷證明書或驗傷單影本。		
第七條　心理復健費用補助項目如下： 一、於醫療院所治療輔導者，依中央健康保險署及衛生主管機關相關醫療收費規定補助。 二、於其他相關福利機構團體、領有執照之心理諮商師或社工師治療輔導者，補助標準如下： （一）個別心理治療：每人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一千二百元，每次以兩小時為限，每人每年最高補助二十四次。但個案情形特殊，得專案簽准辦理。 （二）夫妻或家族治療：每次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一千五百元，每次以兩小時為限，每案每年最高補助十二次。但個案情形特殊，得專案簽准辦理。 （三）團體心理治療：每次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一千五百元，每次以三小時為限，每團每年最高補助十二次。但個案情形特殊，得專案簽准辦理。	第七條　心理復健費用補助項目如下： 一、於醫療院所治療輔導者，依中央健康保險署及衛生主管機關相關醫療收費規定補助。 二、於其他相關福利機構團體、領有執照之心理諮商師或社工師治療輔導者，補助標準如下： （一）個別心理治療：每人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一千二百元，每次以兩小時為限，每人每年最高補助二十四次。但個案情形特殊，得專案簽准辦理。 （二）夫妻或家族治療：每次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一千五百元，每次以兩小時為限，每案每年最高補助十二次。但個案情形特殊，得專案簽准辦理。 （三）團體心理治療：每次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一千五百元，每次以三小時為限，每團每年最高補助十二次。但個案情形特殊，得專案簽准辦理。	為經費控管運用，新增事前申請制度及諮商次數、申請期限。

前項補助於通報後六個月內，於治療、諮商或輔導前提出申請，並於就診後三個月內，檢附以下文件向本中心申請： 一、於醫療院所治療輔導者：檢具申請書、心理復健診療摘要表正本、醫療費用明細收據正本。 二、於其他相關福利機構團體、領有執照之心理諮商師或社工師治療輔導者：檢具申請書、心理復健或諮商服務摘要表正本、收據正本。 同時接受醫療院所治療及個別心理治療者，每人每年最高補助二十四次為限。	申請心理復健費用應檢具申請書、諮商服務記錄摘要表、醫療輔導費用明細表及收據正本，向本中心申請。	
第八條　因家暴事件聲請保護令及離婚之民事訴訟案件，律師費用補助項目如下： 一、每案律師諮詢費用補助最高以新臺幣三千元為限。 二、每案撰狀費用補助最高以新臺幣八千元為限。 三、每案費用補助最高以新臺幣五萬元為限（包括律師諮詢、出庭、閱卷、撰狀等）。 律師費用於通報至委任後三個月內應檢具申請書、所得證明文件、已向法院投遞之委任狀影本、律師費收據正本向本中心申請。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與第三款重複時，以第三款為補助上限。	第八條　因家暴事件聲請保護令及離婚之民事訴訟案件，律師費用補助項目如下： 一、每案律師諮詢費用補助最高以新臺幣三千元為限。 二、每案撰狀費用補助最高以新臺幣八千元為限。 三、每案費用補助最高以新臺幣五萬元為限（包括律師諮詢、出庭、閱卷、撰狀等）。 申請律師費用應檢具申請書、身分證明文件、委任狀影本、律師費收據正本向本中心申請。	一、依個案工作實際執行情形增訂「已向法院投遞之」規定，並依第十三條規定之所得評估納入，新增所得證明文件。 二、被害人身分及設籍，皆可透過保護、戶政系統查詢，故刪除檢具身分證明文件。 三、為經費控管運用，新增申請期限及補助上限競合條件。

第九條　緊急生活扶助費用補助以當地當年度最低生活費用為補助標準，申請以一次為限，最高補助三個月，得按月撥付，並不得與特殊境遇家庭緊急生活扶助重複申領。 緊急生活扶助費用於通報後三個月內檢具申請書、所得證明文件、個案評估摘要報告向本中心提出申請。	第九條　緊急生活扶助費用補助以當地當年度最低生活費用為補助標準，申請以一次為限，最高補助三個月，得按月撥付，並不得與特殊境遇家庭緊急生活扶助重複申領。 申請緊急生活扶助費用應檢具申請書及身分證明文件向本中心提出申請，若證明文件取得困難時，得依社工員訪視資料審核之。	一、被害人身分及設籍，皆可透過保護、戶政系統查詢，故刪除檢具身分證明文件。 二、依本辦法第十三條規定之所得評估納入，修改身分證明文件為所得證明文件。 三、本辦法第三條已新增評估機制，故將「若證明文件取得困難時，得依社工員訪視資料審核之」修改為「個案評估摘要報告」。 四、為經費控管運用，新增申請期限。
第十條　被害人其子女就讀經立案之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且未接受公費收容者，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費，其補助標準為學雜費之百分之六十，並不得與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教育補助重複申領。 子女教育補助應檢附申請書、所得、在學證明文件及繳費收據，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向本中心提出申請。	第十條　被害人其子女就讀經立案之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者，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費，其補助標準為學雜費之百分之六十，並不得與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教育補助重複申領。 申請子女教育補助，應檢附申請書、身分證明文件及繳費收據，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向本中心提出申請。	一、新增「且未接受公費收容者」係為避免資源重置。 二、將「身分」證明文件，變更為「在學」證明文件，以符合本條之申請要旨，另依本辦法第十三條規定之所得評估納入，修改身分證明文件為所得證明文件。
第十一條　家庭暴力被害人安置照顧費用補助標準如下： 一、安置費用：經評估得安置於本府簽約之機構（處所）或民宿、旅館及觀光旅館，計算方式如下：	第十之一條　家庭暴力被害人應安置於機構。但必要時，得安置於民宿、旅館或觀光旅館。安置費用補助標準如下：	一、條號變更。 二、為因應實務上安置個案所衍生之照顧、醫療需求，將醫療費用另計，以及為照護特殊醫療需求，附加專案簽呈之管道。

（一）本府簽約機構（處所）：每人每日最高補助新臺幣六百元，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一萬八千元。 （二）民宿、旅館或觀光旅館：每人每日最高補助新臺幣一千六百元；偕同親屬入住者，每日最高補助新臺幣二千元。 （三）每次安置期間以十日為上限。如有延長安置需要者，應經社工評估。 二、就醫費用：安置期間每案就醫診療相關費用最高補助新台幣一萬五千元為限，但經醫師診療個案需特殊照護需求者，得另案專簽辦理。 三、交通費：被害人所在地至安置機構（處所）之交通費用。 前項戶籍設置本縣而接受外縣（市）緊急安置者，依該縣（市）緊急安置付費標準撥款。 有關安置照顧費用之申請應檢附以下核銷文件，向本中心提出： 一、機構（處所）安置費用：應檢附機構處所與該縣（市）主管機關契約書、機構收據正本、安置服務記錄摘要表。	一、安置於與本府簽約機構每人每日最高補助新臺幣六百元，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一萬八千元（此費用含每月個案就醫診療掛號相關費用）。 二、安置於未與本府簽約之其他直轄市、縣（市）機構而受理本縣個案者，則依機構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簽訂合約給付標準補助之。 三、安置於民宿、旅館或觀光旅館者，每人每日最高補助新臺幣一千六百元；偕同親屬入住者，每日最高補助新臺幣二千元。每次安置期間以十日為上限。 安置於機構者應檢附機構與該縣（市）主管機關契約書、機構收據正本、安置服務記錄摘要表、被害人身分證明文件；安置於民宿、旅館或觀光旅館者，應檢具被害人身分證明文件、住宿收據正本及匯款資料向本中心申請安置費用補助。	三、為順暢個案安置流程，新增交通費用。 四、旅宿安置補助項目依實際執行情形列舉，並增訂延長安置期程評估機制。 五、將戶籍設置本縣而接受外轄安置者之補助標準作文字統整。 六、被害人身分及設籍本縣與否，皆可透過保護、戶政系統查詢，故刪除檢具身分證明文件。 七、安置位置名稱，由機構變更為機構（處所）。

二、民宿、旅館或觀光旅館安置費用：應檢具住宿收據正本、各項費用原始憑證及匯款資料。 三、就醫費用：應檢具申請書、醫療費用明細表及收據正本。 四、交通費用：由載送被害人之交通運輸單位檢具收據正本及匯款資料。		
第十二條　房屋租金費用補助依實核發，每案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五千元，未達五千元者，以實際支付額度為補助，最高月。 申請房屋租金費用補助，應檢附申請書、收據及租賃契約影本、所得證明文件，於租屋後三個月內向本中心提出申請。	第十一條　房屋租金費用補助依實核發，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四千元，一戶兩人最高補助新臺幣四千五百元，一戶三人以上最高補助新臺幣五千元，最高補助六個月，一次撥付三個月或得按月撥付。 申請房屋租金費用補助，應檢附申請書、身分證明文件及租賃契約向本中心提出申請。	一、條號變更。 二、為因應個案實際需求及現行房租市場價格保留最高補助上限，未達上限者依實際支付額度補助，並調整以案為申請單位。 三、本項補助係為被害人脫離暴力環境後之生活支持資源，故新增申請期程限制，且為紓解俾利被害人經濟困境，刪除撥款期程限，定，為經費控管運用，新增申請期限。 四、被害人身分及設籍本縣，皆可透過保護、戶政系統查詢，故刪除檢具身分證明文件，為符合第十三條規定增列所得審核條件。

第十三條　申請緊急生活扶助、律師費用、子女教育費用及房屋租金費用補助者，以被害人及其隨行十八歲以下未成年子女綜合所得，每人每月未超過政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用標準二、五倍，並依社工員評估者為限。	第十二條　申請緊急生活扶助、律師費用、子女教育費用及房屋租金費用補助者，以被害人及其十八歲以下未成年子女綜合所得，每人每月未超過政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用標準二、五倍，並依社工員評估者為限。	一、依實務工作考量個案是否確實扶養子女，故新增隨行字句。 二、條號變更。
第十四條　申請人喪失補助條件時，本中心應停止補助。	第十三條　申請人喪失補助條件時，本中心應停止補助。	條號變更。
第十五條　申請人以不正當方法取得補助者，除立即停止補助，應依法追究其一切法律責任。	第十四條　申請人以不正當方法取得補助者，除立即停止補助，應依法追究其一切法律責任。	條號變更。
第十六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中心編列年度預算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中心編列年度預算辦理。	條號變更。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一、條號變更。 二、增列第二項本辦法修正條文施行時間。

苗栗縣家庭暴力被害人補助辦法修正條文草案

第一條　本辦法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承辦單位為本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三條　本辦法補助對象為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三條規定之家庭暴力被害人，且經社會工作師(員)評估有補助需求者，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依本辦法申請補助：

一、設籍本縣。

二、台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經核准居留本縣者。

第四條　本辦法所定家庭暴力被害人補助項目，包含醫療、心理復健、律師、緊急生活扶助、子女教育、安置及房屋租金等費用。

第五條　本辦法申請補助者為被害人本人、其配偶、法定代理人及其他執行專業保護事項者得代為申請，但配偶及法定代理人為加害人者，不得為申請人。申請人應檢附申請文件，向本中心提出申請，經本中心評估有補助需求者，得依本辦法補助。但已依其他相同性質法令規定申請補助者，僅得從優擇一補助。

第六條　醫療費用補助項目如下：

一、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項目之自付費用，如掛號費、驗傷診斷書及其他費用。

二、全民健康保險不給付費用，如特殊藥材、毒藥物檢驗、住院病房差額、伙食及其他費用。

三、不具有全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身分者，除依中央健康保險署給付標準補助外，對中央健康保險署不給付項目之自付費用，亦得申請補助。

四、每案醫療費用最高補助以新臺幣一萬五千元為限，於通報後三個月內，檢具以下文件，向本中心申請：

（一）申請者為醫療機構：通報表、醫療明細收據正本。

（二）被害人自行申請：申請書、醫療明細收據正本、診斷證明書或驗傷單影本。

第七條　心理復健費用補助項目如下：

一、於醫療院所治療輔導者，依中央健康保險署及衛生主管機關相關醫療收費規定補助。

二、於其他相關福利機構團體、領有執照之心理諮商師或社工師治療輔導者，補助標準如下：

（一）個別心理治療：每人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一千二百元，每次以兩小時為限，每人每年最高補助二十四次。但個案情形特殊，得專案簽准辦理。

（二）夫妻或家族治療：每次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一千五百元，每次以兩小時為限，每案每年最高補助十二次。但個案情形特殊，得專案簽准辦理。

（三）團體心理治療：每次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一千五百元，每次以三小時為限，每團每年最高補助十二次。但個案情形特殊，得專案簽准辦理。

前項補助於通報後六個月內，於治療、諮商或輔導前提出申請，並於就診後三個月內，檢附以下文件向本中心申請：

一、於醫療院所治療輔導者：檢具申請書、心理復健診療摘要表正本、醫療費用明細收據正本。

二、於其他相關福利機構團體、領有執照之心理諮商師或社工師治療輔導者：檢具申請書、心理復健或諮商服務摘要表正本、收據正本。

同時接受醫療院所治療及個別心理治療者，每人每年最高補助二十四次為限。

第八條　因家暴事件聲請保護令及離婚之民事訴訟案件，律師費用補助項目如下：

一、每案律師諮詢費用補助最高以新臺幣三千元為限。

二、每案撰狀費用補助最高以新臺幣八千元為限。

三、每案費用補助最高以新臺幣五萬元為限（包括律師諮詢、出庭、閱卷、撰狀等）。

律師費用於通報至委任後三個月內應檢具申請書、所得證明文件、已向法院投遞之委任狀影本、律師費收據正本向本中心申請。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與第三款重複競合時，依第三款為補助上限。

第九條　緊急生活扶助費用補助以當地當年度最低生活費用為補助標準，申請以一次為限，最高補助三個月，得按月撥付，並不得與特殊境遇家庭緊急生活扶助重複申領。

緊急生活扶助費用於通報後三個月內檢具申請書、所得證明文件、個案評估摘要報

告向本中心提出申請。

第十條　被害人其子女就讀經立案之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且未接受公費收容者，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費，其補助標準為學雜費之百分之六十，並不得與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教育補助重複申領。

子女教育補助應檢附申請書、所得、在學證明文件及繳費收據，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向本中心提出申請。

第十一條　家庭暴力被害人安置照顧費用補助標準如下：

一、安置費用：經評估得安置應於本府簽約之機構（處所）或民宿、旅館及觀光旅館，計算方式如下：

（一）本府簽約機構（處所）：每人每日最高補助新臺幣六百元，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一萬八千元。

（二）民宿、旅館或觀光旅館：每人每日最高補助新臺幣一千六百元；偕同親屬入住者，每日最高補助新臺幣二千元。

（三）每次安置期間以十日為上限。如有延長安置需要者，應經社工評估。

二、就醫費用：安置期間每案就醫診療相關費用最高補助新台幣一萬五千元為限，但經醫師診療個案需特殊照護需求者，得另案專簽辦理。

三、交通費：被害人所在地至安置機構處所之交通費用。

前項戶籍設置本縣而接受外縣（市）緊急安置者，依該縣（市）緊急安置付費標準撥款。

有關安置照顧費用之申請應檢附以下核銷文件，向本中心提出：

一、機構（處所）安置費用：應檢附機構（處所）與該縣（市）主管機關契約書、機構收據正本、安置服務記錄摘要表。

二、民宿、旅館或觀光旅館安置費用：應檢具住宿收據正本、各項費用原始憑證及匯款資料。

三、就醫費用：應檢具申請書、醫療費用明細表及收據正本。

四、交通費用：由載送被害人之交通運輸單位檢具收據正本及匯款資料。

第十二條　房屋租金費用補助依實核發，每案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五千元，未達五千元者，以實際支付額度為補助，最高補助六個月。

申請房屋租金費用補助，應檢附申請書、收據及租賃契約影本、所得證明文件，於租屋後三個月內向本中心提出申請。

第十三條　申請緊急生活扶助、律師費用、子女教育費用及房屋租金費用補助者，以被害人及其隨行十八歲以下未成年子女綜合所得，每人每月未超過政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用標準二、五倍，並依社工員評估者為限。

第十四條　申請人喪失補助條件時，本中心應停止補助。

第十五條　申請人以不正當方法取得補助者，除立即停止補助，應依法追究其一切法律責任。

第十六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中心編列年度預算辦理。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統一編號
03068087 1128

中華郵政臺字第 0394 號
執照登記為一類新聞紙類

發行人：徐耀昌　發行所：苗栗縣政府
編輯：苗栗縣政府行政處　刊期：每月發行一期
機關地址：苗栗市縣府路一〇〇號
電話：(037)559981　傳真：(037)37 1300